

# 常州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 市级初验报告

## 一、验收组织情况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开展以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市领导多次专题研究，部署推进水价改革有关工作，将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列入对辖市、区深化改革年度目标并按季度考核。

市政府召开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联席会议，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部署验收要求，落实验收责任。布置落实省水价改革视频会议精神，做到思想重视、任务明确，责任落实，有序推进验收工作。

2019年已全面完成我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140.2万亩，目前溧阳市、金坛区、武进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均已完成了镇级备验、县级自验，市级初验工作也已全部完成。

按照《江苏省水利厅等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验收办法〉的通知》（苏水农〔2019〕27号）、《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苏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验收指南〉的通知》（苏水办农〔2020〕7号）的要求，常州市4个部门联合制定了常州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市级初验工作方案，明确了验收的标准和要求，规范验收程序，把好验收质量。

市级初验由市水利局牵头组织，成立由市水利局、发展改革

委、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共同组成的验收小组，分现场查看组、资料查阅组、调查走访组，明确分工开展验收。分组检查后，各小组汇报检查情况，验收小组按照赋分表进行赋分，综合得分达 90 分（含）以上且不存在《验收办法》第十三条情况为合格。

## 二、验收结果评定

我市所辖 6 个县（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市级初验全部合格。市级初验综合得分分别为：溧阳市 93 分、金坛区 92.5 分、武进区 94.5 分、新北区 95.5 分、天宁区 91.5 分、钟楼区 91 分。

## 三、存在主要问题

- 1、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的相关台账资料需进一步完善整编；
- 2、进一步加强工程长效管护，提高管理水平，促进农业节水。

##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 1、保证验收质量。严格按照《验收办法》《验收指南》的标准和要求，督促做好验收资料的完善。
- 2、强化长效管理。进一步规范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的运行，加大灌区管理力度。做到工作力度不减、工作标准不降、资金投入不少，确保水价改革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附件：辖市（区）自验报告

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溧阳市财政局

溧阳市水利局

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溧政水〔2020〕230号

---

**溧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溧阳市财政局  
溧阳市水利局 溧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  
溧阳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申请验收的报告**

常州市水利局、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常州市财政局、  
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江苏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验收办法》（苏水农

〔2019〕27号)和《江苏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验收指南》等文件精神,我们高度重视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因地制宜、扎实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已完成全市范围内55.92万亩改革面积,并完成了全市镇级的验收工作,形成了自验报告,现随文上报。

鉴于我市已完成镇级验收,并完成市级自验,请予组织验收。

附件:溧阳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自验报告



---

溧阳市水利局

2020年10月12日印发

附件：

## 溧阳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自验报告

溧阳市位于江苏省南部，隶属江苏省常州市，下辖10个镇和1个街道（2020年7月，调整为9个镇和3个街道），175个行政村，包括溧城镇、天目湖镇、埭头镇、上黄镇、戴埠镇、别桥镇、竹箐镇、上兴镇、南渡镇、社渚镇和昆仑街道。溧阳市属亚热带北部向南部过渡的季风气候区，全市大体可分为低山、丘陵、平原圩区三种地貌类型。

全市现有在册小（一）型水库12座，小（二）型水库48座，重点塘坝35座。千亩以上圩堤118座，圩堤总长度728.705公里；境内有灌溉和排涝等各类泵站计1070座，其中：现有灌溉和灌排泵站758座，全市现有农村河道445条，总长1186.228公里。

全市总面积约1535km<sup>2</sup>。截止2019年，全市核定的改革面积55.92万亩农田全部完成改革任务。

### 一、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6〕56号），要求在2020年前基本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2017年起我市从严落实改革主体责任，成立了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及联席会议制度，各单位密切协同，以农业用水管理和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护精细化、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为目标，高质量推进改革工作。

**（一）强化组织领导。**溧阳市政府建立溧阳市农业水价

综合改革联席会议制度，全面负责全市农业水价改革工作指导、协调、督查及推进等工作。同时明确成员单位工作职责：物价部门负责组织农业供水成本，制定供水价格政策；财政部门负责落实好中央、省市财政补助资金，明确精准补贴资金来源和补贴方式，实行精准补贴，强化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水利部门负责确定农业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制定农业用水定额，明晰农业水权，完善农田水利工程管理体制，配套计量设施等；农业部门负责指导种植结构调整，推广农业设施。市水利局专门成立了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通过上下联动、部门协调，建立分工明确、运转高效的联运机制，相互配合，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的实际问题，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顺利推进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二）健全四项机制。**以农业用水管理和小型农村水利工程管护精细化、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为目标，重点完善“水价机制、奖补机制、建管机制和用水管理机制”四个机制。

**一是建立农业水价核定机制。**2017年11月13日，溧阳市发改委、水利局、财政局出台文件《关于印发溧阳市农业用水价格核定管理试行细则的通知》（溧政水〔2017〕225号），文件明确规定了农业用水价格构成、定价程序、水费计收。扬州大学根据《江苏省农业用水价格核定管理试行办法》，结合溧阳市实际情况，开展了溧阳市各乡镇农业水价测算工作，依据测算报告及相关资料，溧阳市发改委 溧阳市水利局出台了《关于核定溧阳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农业用水指导价格的通知》（溧政水〔2018〕235号），我市农业水价综

合改革农业供水价格标准核定如下：全市农业用水指导价格为小型机电灌区粮食作物54.83—88.22元/亩，经济作物109.67—136.07元/亩；水库灌区粮食作物49.9—62.32元/亩，经济作物99.81—112.17元/亩。我市按照民主协商、群众参与，政府监督的程序协商确定农业水价，供用水双方将根据此指导价格协商定价，并报市水利、发改部门备案。

**二是落实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我市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以来，高度重视，认真组织落实。按照市级下发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文件要求，溧阳市水利局、财政局以《溧阳市水利局、财政局关于印发〈溧阳市灌区节水奖励、精准补贴、长效管护综合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溧政水（2017）210号）文件出台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办法并对溧阳市灌区开展考核评价。2017年以来，共投入1087.28万元用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节水奖励及精准补贴。通过下达的各镇用水计划及考核办法，重点对工程维修管护状况、年度节约用水量以及协会运行状态，进行管护考核评价。奖补资金主要用于农田水利工程维修与管护（灌溉泵站、渠道及渠道配套建筑物等）。

**三是完善工程建设管护机制。**1. **深化工程产权制度改革。**按照省市部署要求，2017年，我市通过了常州市级产权制度改革验收，溧阳市发改、财政、水利、农林、国土部门印发了《关于明确农村水利工程设施产权的通知》，明确了各类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工程产权主体，并统一发放由政府监制的小型水利工程产权登记证，所有工程管护主体已全面到位，

运行管理进入常态化。**2.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护。**溧阳市按照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将专业管理与群众管理相结合，落实小型农田水利管理责任和管理组织，建立健全市、镇、村三级管理网络。现行小型农田水利工程以乡镇和村集体管护为主，市水利局和镇水利站指导为辅的工程管护机制。在管理过程中，执行市水利局、财政局联合印发的《溧阳市小型水利工程管护办法（试行）》《溧阳市机电排灌设施长效管护工作考核办法》《溧阳市圩堤长效管护工作考核办法》《溧阳市小型农田水利田间工程管护考核办法》等明确的长效管护经费管护制度、管护职责、管护经费及管护标准。不断加强考核督导检查，定期通报，严格奖补，推进各项改革任务落到实处。全方位管护、考核办法的施行，进一步促进了小型农田水利设施长期、高效发挥效益。**3. 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建设。**溧阳市于2015年11月底及12月初完成了沙河水库、大溪水库、前宋水库和塘马水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的相关创建工作，随着溧阳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的推进，按照“政府引导、农民自愿、依法登记、规范运作”的原则，全市11个镇（区）依法注册组建了以乡镇为单位的农民用水服务专业合作社，覆盖至每个行政村。溧阳市昆仑街道办事处则成立了专业管护公司，对全区的灌溉排水、抗旱排涝、农田水利建设、管护及涉农用水服务实行公司化管理。

**四是健全用水管理机制。1. 用水计量设施建设。**供水计量设施的配套是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基础，通过完善用水计

量设施，逐步推行计量收费，促进农业水价改革。溧阳市从2017年开始实施农业灌溉水量监测管理系统工程，投入329万元，以全市10寸以上泵站为对象，每个泵站现场安装水量监测采集装置，采集数据并将数据实时传输到乡镇水利站，分乡镇传输到水利局监控中心，实现水量采集、传输、处理和综合管理，测算泵站用水量，对小型灌溉泵站灌溉进行有效监测和管理。通过pc终端及手机app，农灌期间，市局及乡镇管理人员可以实时查看每台灌溉站开关机状态及本次开关机后的灌溉水量，农灌结束后，可查询每台水泵当年的灌溉用水量，实现了灌区农业用水量的动态跟踪和精准监管，为农业计划用水安排和调度提供支撑。现已能发挥作用。

**2. 农业用水定额管理。**农业取水许可管理以镇为单元，溧阳市水利局为审批主体，依据农业用水定额，对依法应当实行取水许可审批的农业取水项目严格取水审批管理，规范取水证发放，加强农业取水许可日常监督管理。目前沙河、大溪水库及11个镇（街道）都已发放取水许可证。《溧阳市水利局关于下达溧阳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农业用水定额的通知》（溧政水〔2017〕235号）文件明确了溧阳市灌溉用水定额。溧阳市根据水资源现状，从2017年起每年下达各镇农业用水指标，核定全市农业用水总量，并将水量分配到各镇（街办）、四大水库灌区，各镇根据下达的用水总量指标，结合用水定额和种植面积，核算各村农业用水指标，下发文件，将水量指标分配分解到各村，实行总量控制，定额管理。有利于提高各镇的节水意识，进一步控制灌溉用水总量。

### **（三）主要改革成效。**

**一是全面完成水价改革任务。**按照省、市部署，迅速推进改革落实。2017-2019年，计划完成改革面积55.92万亩，实际完成改革面积55.92万亩。实现了有效灌溉面积改革全覆盖。

**二是大力推行农业设施节水建设。**积极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持续发展农业节水灌溉工程，特别是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因地制宜推广不同的节水灌溉模式，进一步推进全市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十三五”期间，全市建设高效节水灌溉工程8489亩，总投资3222.60万元；成功创建“国家级节水型社会达标县”；通过开设“溧阳市水资源节约与保护”微信服务号，开展“实施国家节水行动，让节水成为习惯”节水宣传活动和“进企业、进单位、进小区”宣传互动以及组织社会群众代表参观水资源保护展厅、溧阳水务节水教育基地等活动，切实营造全社会珍惜水、节约水、保护水的氛围。

**三是农业水费到位，农民负担合理。**改革后，我市农业灌溉协商用水价格由运行费（电费）、管理员工资（管水员）与灌溉设施维修养护费组成。根据我市实际，灌溉设施维修养护费采取由村集体经济代付的形式实施，目前，各泵站设施运行保养基本到位，管护情况良好。泵站运行费（电费）及管理员工资（管水员）全部由村委补贴支付，农民不需缴纳水费，不增加农民负担，水费收取到位率达到100%

通过改革，小型农村水利工程管护机制管护效率不断提

高；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普遍实行；农业节水技术措施得到推广；农业灌溉用水水费收取不断规范，基本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总体未增加农民负担；农民灌溉节约用水意识不断增强，全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取得明显成效。

**（四）存在主要问题。**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虽然基本完成但仍需不断在提高认识，巩固机制中持续发力，一是农民主动参与改革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我市农业种植在经济发展中占比较小，农民种田积极性不高；农业种植以中老年为主体，农民主动参与改革、支持改革的热情不高。二是农业灌溉用水节水意识仍有待提高，农民受长期以来农业灌溉用水不收水费的传统思维方式影响，农业水价的分类定价理解不到位；农户缺乏节约用水的自律意识，水是商品的价值概念在广大群众之间尚未形成。

## 二、验收组织情况

**（一）验收小组组成。**根据市级要求，我市成立由水利、发改、财政、农业农村局为成员的验收小组，根据《溧阳市水利局关于组织开展溧阳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验收的函》，进行自评和验收。

**（二）验收赋分情况。**对照江苏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验收赋分标准，我市自验赋分99分，自评为合格。

**（三）验收意见结论。**自评和验收小组认为，我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开展以来，组织领导有力，小型农村水利管护效率不断提高；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已经实行；相应的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已经建立并逐步实施；农民灌溉

节约用水意识不断增强，农业灌溉用水水费收取不断规范，全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取得明显成效。已具备上级验收条件，现申请对我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进行验收。

### 三、有关意见建议

无

- 附件：1.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验收意见表  
2. 溧阳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验收赋分表  
3. 溧阳市自验佐证材料

附件1：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验收意见表

申请单位		验收时间	2020.6.28
核定改革面积 (亩)	55.92万	完成改革面积 (亩)	55.92万
		占比 (%)	100%
组织领导情况	2016年9月14日出台《关于成立溧阳市水利局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溧政水〔2016〕113号) 2018年1月9日出台《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溧阳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四项机制建立情况	农业水价形成机制、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工程建设和管护机制、用水管理机制均已成立并落实。		
主要改革成效	溧阳市自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以来，应改面积55.92万亩，实改面积55.92万亩，安装计量设施1070台套，成立用水合作组织15家，改革覆盖率为100%。		
问题及建议	1、继续做好农水工程长效管护，提高管护水平，加大节水力度。 2、进一步整理完善档案资料。		
有无“否决项”	无		
验收结论	合格	验收组长签字	
验收单位 (盖章)	   		

附件2. 溧阳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验收赋分表

序号	项目	指标	分值	标准	需提供的材料	得分	扣分原因
1	组织领导有力 (20分)	健全领导机制	4	成立改革领导小组、或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得2分；召开领导小组会议或联席会议得2分。	领导小组成立文件；召开会议的通知、纪要等	4	
2		制定实施方案	4	县级人民政府批复《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得2分；制订年度实施方案或实施计划得2分。	《实施方案》及批复文件；年度实施计划。	4	
3		核定改革范围	4	对照省级核定的有效灌溉面积，按照“应改尽改”的原则科学核定改革范围得4分。	改革面积核定相关材料。	4	
4		强化考核督导	4	建立考核督导机制得1分；组织推进会、培训会等得1分；加强督导检查调研等得2分。	相关文件、通知等。	4	
5		建好改革台账	4	按要求报送计划、总结等得2分；改革台账规范得2分。	报送计划、总结文件；台账汇编资料。	4	
6	运行机制健全 (60分)	出台水价核定办法	3	制定农业水价核定办法得2分；明确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得1分。	出台的相关文件。	3	
7		科学核算农业水价	4	完成大中型灌区农业供水成本核算得2分；提出反映灌区运行维护成本的建议水价得2分。	大中型灌区农业水价成本核算相关证明材料。	4	
8		出台县级指导价格	4	出台县级农业用水指导价，并且达到运行维护成本得4分。	相关文件。	4	
9		合理确定执行水价	4	按照县级农业用水指导价确定执行水价，协商定价程序规范得4分。	政府定价相关文件或按相关程序协商定价的材料。	4	

10	出台精准补贴办法	3	县级出台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办法得 3 分。	出台的相关文件。	3
11	出台节水奖励办法	3	县级出台农业用水节水奖励办法得 3 分。	出台的相关文件。	3
12	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15 分)	5	建立财政预算安排长效机制得 2 分；市、县财政安排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得 2 分；资金用于精准补贴、节水奖励得 1 分。	建立财政预算安排长效机制有相关文件；市、县级财政安排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资金文件；资金支付相关材料。	5
13	规范资金使用管理	4	省级以上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得 2 分；资金使用合理、合规得 2 分；	省级以上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补助资金拨付及资金使用等文件材料。	4
14	出台管护办法	3	县级出台农田水利工程管护办法得 1 分；加强工程管护考核结果运用得 2 分。	出台的文件、工程管护考核机制及落实情况等材料。	3
15	明晰工程产权	4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设施全部明晰产权得 4 分；90%-100%按比例得分；低于90%不得分。	工程数量、产权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	4
16	运行机制健全 (60 分)	4	县级财政落实农田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资金得 2 分；资金按时拨付到位得 2 分。	工程管护资金落实情况、拨付文件等。	4
17	工程管护机制 (15 分)	4	成立多元化管护组织、全覆盖改革区域得 1 分；组织运行规范，工程管护、用水管理、水费计收等作用发挥好得 1 分；落实管护主体、签订管护协议、加强工程管护得 2 分。	管护组织的成立文件；管护范围及其分布统计表；日常运行管护制度等相关材料。管护协议、管护考核等相关证明材料。	4
18	完善供水计量措施	5	计量设施全覆盖应改有效灌溉面积的得 1 分；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与田间工程分界点全部实现供水计量得 2 分；计量设施用水计量数据齐全得 2 分。	泵站名录及计量措施统计表；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与田间工程分界点供水计量统计表；所有泵站年度灌溉用水量统计表等。	5
19	明确灌溉用水定额	4	明确灌溉用水定额得 1 分；灌溉前下达用水计划得 1 分；灌溉结束核定用水量得 2 分。	制订、修订灌溉用水定额及下达用水定额的相关材料。	4
20	健全农业水权制度	3	农业用水总量指标分解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水合作组织等用水主体得 3 分。	用水指标分配文件以及用水量核定等相关材料。	3
21	加强取水许可管理	3	大中小灌区全面实行取水许可管理得 3 分（未发放大中型灌区取水许可证的扣 1 分）。	加强取水许可管理的相关材料；发放的大中型灌区取水许可证等。	3

22	完成改革任务	4	按照核定的改革范围，落实各项改革措施得 4 分。	完成改革任务落实到具体田块统计表。	4	
23	促进农业节水	5	农业节水宣传有力得 2 分；节水效果显现得 3 分。	宣传材料；年度用水量对比，节水量证明等材料。	5	
24	工程运行良好	5	农田水利工程满足灌溉需求得 5 分。	未发生群众投诉工程管护情况等。	5	
25	水费收取到位	3	改革实施区域水费实收率不低于95%得 3 分；85%-95%按比例得分；低于85%不得分。	水费收缴标准、水费收缴统计表、水费结算证明等。	2	我市水费全部由村委补贴支付，农民不需缴纳水费，水费收取到位率理论上达到100%。
26	农民负担合理	3	群众对农业水价改革满意度不低于75%得 3 分；低于60%不得分；60%-75%按比例得分。	群众满意度问卷调查表等，每个乡镇问卷调查表不少于 15 份。	3	
		100	<b>基础项小计</b>	<b>基础项得分</b>	99	
27	典型经验	1	省级以上转发、刊发或交流经验做法	转发通知以及报刊、杂志或网页等		
28	加分项目 (3 分)	1	改革创新	有关机制建立运行情况		
29	水权交易	1	对农业节水已实施了水权交易	农业节水情况及水权交易情况		
		3	<b>加分项小计</b>	<b>加分项得分</b>		
			<b>验收得分合计</b>		99	
<b>备注：</b> 各项得分保留一位小数点。						

**常州市金坛区水利局**

**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

**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

**常州市金坛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

签发人：陈俊王勇

坛水字〔2020〕108号

于忠俊 邓九胜

---

## **关于报送金坛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 区级自验报告的报告**

常州市水利局、发改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江苏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验收办法》《常州市金坛区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验收细则》文件要求，2020年6月，金坛区水利局、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了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区级验收工作，并形成了《金坛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区级自验报告》，现随文上报。

特此报告。

附件：金坛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区级自验报告



常州市金坛区水利局



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



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



常州市金坛区农业农村局

2020年10月13日

---

常州市金坛区水利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13日印发

附件：

## 金坛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区级自验报告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事关国家水安全和粮食安全保障，是推进农业节水的“牛鼻子”，是管好用好农田水利工程的重要举措。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常州市金坛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要求，金坛区高度重视，积极推进各项改革任务的落实，到2019年底，全区完成了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各项任务，实现了改革范围全覆盖，改革有效灌溉面积31.8万亩，用水价格达到了运行维护成本，节水成效明显。2020年6月，区水利局、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完成了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区级验收，自验赋分99分。现自评如下：

### 一、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组织领导有力

##### 1.健全领导机制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6〕56号）文件要求，计划在2020年基本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2017年5月成立了以分管副区长为组长，区水利局、发改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为成

员的金坛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水利局。各部门按照任务分工，相互配合，研究部署全区改革工作的开展、落实。

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区水利局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早在 2016 年 8 月，成立了金坛区水利局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水利局农村水利科，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牵头召开农业领导小组会议，组织召开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会议，安排部署改革任务，开展监督检查和考核等，推进各项改革任务的落实。

各镇、街道积极落实责任，成立了镇级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相关部门、村委会为小组成员，按照分工、相互配合实施各项改革措施。为加强灌区管理，促进农业节水，各镇（街道）成立了农民用水服务专业合作社，负责各地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管护和用水管理，并提供灌溉排水、抗旱排涝等涉农用水服务。

## **2.制定、落实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我区在 2016 年 11 月委托扬州大学编制了《常州市金坛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并上报区人民政府，2017 年 1 月 16 日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以《关于常州市金坛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坛政复〔2017〕6 号）文件批复。同时分别编制了 2017-2019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年度实施方案、实施计

划，并得到区人民政府及常州市水利局、财政局批复，明确了年度任务、时间节点，促进年度改革任务的落实。

### **3.核定改革范围**

由于土地利用方式变化、种植结构调整等原因，农田有效灌溉面积较 2016 年改革之初发生了较大变化。按照“应改尽改，核减有支撑”的原则，全面梳理、更新全区改革实施范围台账，对实际上不再进行灌溉的面积逐个灌区、行政村进行核实，将改革面积落实到田块，核减面积有相应支撑材料，做到了改革实施范围覆盖全部有效灌溉面积。全区完成改革面积由最初 46.3 万亩调整为 31.8 万亩。

### **4.强化考核督导**

为加强水价改革考核、督导工作，我区出台了灌区节水奖励、精准补贴、长效管护综合考核办法，各镇（街道）按照考核指标内容，逐项细化、落实改革任务。随机抽取乡镇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督导检查，对改革工作开展存在问题进行指导，同时督促加大工作力度，推动工作进度。严格落实考核办法，在每年年末开展全区灌区综合考核工作，通过镇级自评，区级考核评分，将考核结果作为年终财政奖补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加强管护督查考核工作，按照《金坛市农村小型水利工程长效管护考核办法》（试行），我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定第三方，对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护进行季度考核，考核内容包括组织领导、宣传教育、规章制度、队伍建设、经费落实、台帐资料、

管护效果及群众满意程度等。每次考核结果记录存档，作为年终分配农村水利工程管护经费及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依据，并列入镇水利工作目标考核。

区水利局多次组织基层水利工作人员参加省、市级农村水利及水管员专项培训会，通过以点带面的形式，把科学、专业、先进的灌区管理技术学下来、用起来。

## **5.建好改革台账**

按要求及时报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进展，总结。每年年末，区水利局联合区发改、财政、农业农村局四部门向市级报送年度工作总结，分析问题，总结经验，不断推进改革工作。按照验收评分指标，逐项梳理完成工作内容，完善佐证材料，按规范格式汇编台账资料，条理清晰，内容充实。

### **（二）健全四项机制**

以完善农田水利工程体系为基础，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为核心，逐步形成农业灌溉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制度，提高农业用水效率，促进实现农业现代化为目标，建立健全了“农业水价形成机制、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工程管护机制、用水管理机制”。

#### **1.农业水价形成机制**

（1）**出台水价核定办法。**根据省、市农业用水核定管理办法文件精神，结合实际，2017年区发改局、水利局、财政局联合出台了《关于印发金坛区农业用水价格核定管理试行细则的通

知》（坛发改价字〔2017〕18号），明确了定价管理条件、操作程序及相关要求。2018年3月，区水利局、财政局出台了《常州市金坛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管理办法（试行）》，明确了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2）科学核算农业水价。**2017年7月由区水利局委托江苏杨大汇仁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对全区水价进行调查摸底，了解各灌溉单元的特点以及农户的接受能力和水价改革意愿，编制完成了金坛区《农业水价测算报告》。通过对供水成本进行测算，确定了单一制和两部制农业用水价格，为确定执行水价提供了参考。

**（3）出台县级指导价格。**我区灌区类型分为提水、自流灌区，各地种植结构存在明显差异，对确定灌溉用水价格有着直接影响。2018年，区发改局、水利局对测算的农业灌溉用水成本进行分析、审核，下达了《金坛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农业用水指导价格》，区别了种植结构和灌溉方式，实行分类水价。自流灌区：粮食作物20-30元/亩，经济作物25-45元/亩；提水灌区：粮食作物51-85元/亩，经济作物35-110元/亩。

**（4）合理确定执行水价。**我区全部为小型灌区且大部分在2000年时改制为个人所有，按照在供需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实行协商定价。根据《金坛区农业用水价格核定管理试行细则》要求，2018年我区通过民主协商、群众参与，政府监督，履行核定初步价格、集体审议、价格公示、乡镇监管等程序，协商确定了农业水价。提水灌区平均水价为66元/m<sup>3</sup>，自流灌区平均水

价为 25 元/亩，用水价格均达到了运行维护成本。

## **2.落实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1) 出台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办法。**2018 年 3 月，区水利局、财政局出台了《常州市金坛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管理办法（试行）》，奖补对象为改革范围内的灌区管理单位和用水户，明确了奖补资金优先用于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的维修养护，促进灌区良性运行，用水户节水得实惠。

**(2) 落实水价改革资金。**我区农业水价改革资金包括中央、省市级以上补助资金和区级财政资金。截止目前，全区农业水价改革总投资 1021.69 万元，2017 年下达水价改革补助资金 98.7 万元，具体内容为区级水利工程长效管护节水灌溉补助经费 46.7 万元，计量设施安装 52 万元；2018 年下达水价改革补助资金 448 万元，具体内容为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经费 69 万元，计量设施维护费 20 万元，农民用水专业合作社建设费 45 万元，灌区改造 280 万元，灌区管理 34 万元；2019 年下达水价改革补助资金 377.99 万元，具体内容为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 138 万元，灌区改造 207 万元，灌区管护 32.99 万元；2020 年下达中央、省、市级水价改革补助资金 97 万元，用于农民用水户合作组织运行、灌区管护、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等。

**(3) 规范资金使用管理。**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常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常州市水利局关于加强水利专项资金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执行，要求单独核算

补助资金，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滞留、挪用专项资金。同时，加快拨付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要求及时将资金使用进度情况填报到常州市阳光扶贫+涉农资金综合监管平台，并上传资金使用凭证材料。

### **3.完善工程管护机制**

**(1) 出台管护办法。**为切实加强全区农村水利工程管理，促进小型水利工程健康运行，区政府成立了常州市金坛区农村水利工程长效管护工作领导小组，先后出台了《关于加强全市农村小型水利工程长效管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坛政办发〔2013〕154号）、《金坛市农村小型水利工程长效管护考核办法（试行）》（坛水字〔2014〕89号），明确了管护主体，细化了管护责任，统一了管护标准，落实了管护经费，强化了管护考核。

**(2) 明晰工程产权。**2017年我区完成了各类小型水利工程调查摸底工作，对工程进行分类汇总，审核数据资料的完整性、可靠性，明确各类水利工程的权属关系。根据产权界定结果，我区小型水利工程产权人界定为镇人民政府、行政村所有，并颁发产权证书，产权明晰率达到100%。目前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和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已经完成，并通过了市级验收。

**(3) 落实管护资金。**水利工程管护资金按照分级负担管理的原则，除上级财政安排的专项奖补资金外，镇政府财政按照区级补助1:0.5足额配套管护经费。截至目前，全区共落实省、市、

区及镇级配套管护补助资金 3082.75 万元。2017 年共下达区级以上长效管护补助资金 1092.05 万元，其中区级补助 532.7 万元，镇级配套 266.35 万元；2018 年共下达区级以上长效管护补助资金 990.6 万元，其中区级补助 472.4 万元，镇级配套 236.2 万元；2019 年共下达区级以上长效管护补助资金 1000.1 万元，其中区级补助 507.4 万元，镇级配套 253.7 万元。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常州市金坛区水利工程管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坛财规字〔2015〕4 号）执行，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和截留。

**（4）明确管护责任。**强化管护制度建设，2016 年区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印发常州市金坛区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坛政办发〔2016〕29 号），文件明确了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的管护主体及责任主体。通过社会化招标，委托专业的管护公司以及私人业主村委会对灌区小型水利工程进行管护，管护组织覆盖率达到 100%。

#### **4.健全农业用水管理机制**

**（1）完善供水计量措施。**水量计量是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关键措施，是实现农业灌溉精细化管理的必要条件。2017 年区水利局委托常州市金坛区水利勘测规划设计室编制了《金坛区农业灌溉水量监测管理系统工程实施方案》，上报市水利局、财政局并获得批复。2018 年 3 月全区完成了 10 吋以上 400 座灌溉站灌溉水量在线监测系统的安装，经过调试、率定，2020 年 1 月通过了区级验收。其他提水泵站通过以电折水方式进行计量，自

流灌区根据运行记录、过水断面面积和流速进行计量。经统计，2019年全区所有灌区计量总用水量为11929万 $m^3$ 。

**(2) 明确灌溉用水定额。**执行灌溉用水指导定额，下达计划用水。按照《省水利厅〈江苏省灌溉用水定额〉》(苏水农〔2015〕6号)文件，结合实际，我区下发了《关于下达金坛区农业灌溉用水定额的通知》文件，明确了不同作物类型的农业灌溉用水定额标准(P=95%)：水稻732 $m^3$ /亩，瓜果189 $m^3$ /亩，叶菜125 $m^3$ /亩，苗木150 $m^3$ /亩。在灌水期前，按照各灌区种植结构组成情况及作物灌溉用水定额，分别下达了年度灌溉用水计划，灌水期结束后，统计核算灌溉用水量。核定全区2019年灌溉总用水量为11929万 $m^3$ 。

**(3) 健全农业水权制度。**2017年，根据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用水指标，区水利局以《关于下达2017年度金坛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农业用水指标分解方案的通知》(坛水字〔2017〕156号)文件下达了全区农业用水总量指标27200万 $m^3$ ，各镇(街道)按照用水指标逐个分解到各用水灌区，实行灌溉用水总量控制。

**(4) 加强取水许可管理。**按照总量控制，定额管理的原则，全面强化取水许可管理，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按照取水许可规定，2019年完成了全区9个乡镇(街道)农民用水服务专业合作社的农业灌溉取水许可证发放工作，共许可取水水权15880万 $m^3$ 。

### **（三）主要改革成效**

**1.完成改革任务。**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以来，我区通过开展试点灌溉改革，摸索改革路径，总结工作经验，扩大改革范围，按照批复方案要求逐步推进各项改革措施的落实。2019年底完成了全部改革目标任务，落实了四项制度，共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 31.8 万亩，覆盖了全部改革范围。

**2.促进农业节水。**每年通过“世界水日”“中国水周”主题活动宣传节水知识，发放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宣传手册，悬挂宣传横幅；通过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新闻信息报送，在中国水利报、金坛网、区政府网站等平台发布，大力宣传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开展成效，提高群众的知晓度，参与度。通过实施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制度，激发了用水户节水热情，强化了灌区管理，平均每亩节约用水量 20m<sup>3</sup>。节水措施实施情况如下：

2017 年，实施 2017 年度中央财政小农水重点县工程—直溪镇直里高效节水灌溉项目 1000 亩，总投资 320 万元；实施 2017 年市级高标准农田项目 2500 亩，总投资 667.7 万元；实施 2017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朱林三星村、金城镇白塔村、沈渎村）15700 亩，总投资 2427.5 万元。

2018 年，实施 2018 年常州市级高效节水灌溉工程 895 亩，总投资 332 万元；实施 2018 年度中央财政小农水重点县工程—指前镇高效节水灌溉工程 1040 亩，总投资 524 万元；实施朱林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朱林片）5000 亩，总投资 751.62 万元；

实施 2018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灌区改造工程，总投资 289 万元；

2019 年，实施金城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培丰片）5000 亩，总投资 753.45 万元；实施 2019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灌区改造项目，总投资 218 万元；2020 年，实施 2020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工程，总投资 160 万元。

实施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灌溉、节水配套改造等项目，有效改善了农田灌溉基础设施条件，提高了灌溉用水利用效率。我区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由 2016 年的 0.6588 提高到 2019 年的 0.6768，到 2020 年末将达到 0.68。节水工程的建设与灌区的精细化管理使得节水成效不断显现，通过灌溉用水计量，2019 年我区农业灌溉用水较计划节约水量达到 563 万  $\text{m}^3$ ，按工程效益估算，供水成本按照 0.09 元/ $\text{m}^3$ ，共节省水费约 51 万元。

**3.工程运行良好。**改革范围内明确产权的小型水利工程全部纳入管护范围，确立管护责任，落实管护主体，加强管护考核，保障管护经费，管护成效良好，未发生过群众投诉工程管护情况。在工程附近明显区域设置管护牌，明确管护责任人，公示联系方式，接受群众监督和举报，不断推进管护工作向更高水平迈进。

**4.水费收取到位。**根据按方计量，每亩收费的原则，我区各灌区实行单一制水价，通过协商定价合理确定用水价格，由各灌区经营管理主体负责水费征缴。集体灌电站通过村集体补贴的形式减少或免征水费；种田大户自己运行管理的灌电站，所需费用自行承担，自负盈亏；自流灌区中，灌区所有用水成本由村集体

承担，不再向农民用水户征收水费，水费综合收缴率达到了 98% 以上。

**5.农民负担下降。**通过加大投入、改善灌区条件及工程管护，免征水利工程水费，村级补贴，财政奖补等形式，有效降低了农业用水成本，切实减轻了农民用水负担，让群众得到了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区级验收期间通过走访调查，向群众了解改革实情，并填写问卷调查表，群众对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满意度达到了 90% 以上。

#### **（四）存在主要问题**

**1.农民用水服务专业合作社运行程度不高。**我区农民用水服务专业合作社以镇（街道）为单位成立，成员由水利管理服务站和各村组成。由于合作社属于非营利性机构，农民主动自愿参与运行管理的积极性不高，日常工作开展主要由水利管理服务站工作人员负责，各村委进行配合。合作社运行管理制度配套不健全，需进一步规范、完善。

**2.灌区管理难度提高。**我区灌区较小，均为小型灌区，且水资源丰富，同时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加速，经济作物的种植替代了水稻种植，水稻种植面积呈现减少趋势。经济作物面积不成规模，作物灌溉由种植户自行打水，水量计量困难。水稻种植区距灌溉泵站较远，输水距离长，输水过程存在跑漏，导致水稻种植区灌水成本提高，灌溉用水超过用水定额。个别灌溉面积较少的灌区，灌溉泵站所有者为减少运行维护成本

开支，甚至不愿开机打水。

**3.灌区管理队伍水平不高。**我区灌区管理除了一些由管护公司负责外，多数由私人业主和村级水管员负责，大部分为农民兼职，人员素质和管理水平参差不齐。灌区管理人员虽经验丰富，但年龄普遍偏大，对专业管理知识接受能力差。

## 二、验收组织情况

**（一）验收小组组成。**按照江苏省水利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印发的《江苏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验收办法》要求，我区成立了由区水利局、发改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组成的验收工作组，负责金坛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区级验收工作。

**（二）验收组织。**按照《江苏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验收办法》及我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验收工作计划，2020年4月，区水利局、发改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联合印发了《常州市金坛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验收细则》（坛水字〔2020〕40号）文件，用于指导我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验收工作。通过开展指前镇、西城街道、薛埠镇三个试点乡镇验收，深入剖析，查找问题，总结经验，确定改进措施，指导其他乡镇收集整理验收资料，不断推进验收工作。

各镇（街道）自主组织镇级自验，形成自验报告。镇级自验通过后，申请区级验收。区级验收工作组逐个乡镇（街道）组织开展区级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验收工作，通过查看灌区管护组织设

立、计量设施运行、长效管护成效情况，听取各镇（街道）工作汇报和村民代表意见，查阅“四项机制”建立、改革成效的支撑资料，经验收组成员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同意通过区级验收。

**（三）验收赋分情况。**对照江苏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验收赋分标准，逐条评价。有些灌区灌溉用水通过“以电折水”方式、水位—流量法计量，精度不够高，该项自评扣 0.5 分；水费收缴到位，但缺少凭证，该项自评扣 0.5 分。根据赋分佐证材料情况，我区自验赋分 99 分，区级自验合格。

**（四）验收意见结论。**通过查看灌区现场，查阅验收资料，民意问卷调查，验收工作组认为，区各部门及各镇（街道）对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组织领导有力，积极推进落实各项改革任务，改革面积 31.8 万亩，覆盖了全部改革范围，建立健全了“四项机制”。通过测算用水成本，协商确定农业用水价格并达到了运行维护成本，规范了用水管理，加强了农田水利工程管护，提升了农民水管水的积极性，增强了群众节约用水意识，实现了灌溉节水和农田水利工程设施长效化运行。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金坛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通过区级验收。

### **三、有关意见建议**

**1.加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宣传。**通过新闻媒介，把各地灌区管理、节约用水、群众参与等好的经验做法加以宣传、推广，同时将新的惠民政策及时宣传、告知，进一步提高群众的知晓度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参与度，更好地夯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成

效。

**2.加强灌区管理队伍建设。**强化人员教育培训，邀请水利工程管理、水资源方面专家经常性开展灌区管理员培训，讲解灌区科学管理知识，学习灌区管理先进经验，尽可能覆盖全部改革范围，整体提升我区灌区管理队伍素质和能力。同时创新管理模式，运用自动化、信息化手段管理灌溉泵站开机、放水、关机等，节省人力成本，提高灌区管理效率。

**3.加强灌区配套设施建设。**有序开展高精度计量设施安装，逐步替代低精度的计量设施，精准计量，落实好灌溉用水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加大资金投入，实施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改造老旧灌溉设施，进一步推广经济作物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提高灌溉水利用效率。

**4.因地制宜，有条件地推广实行规模化种植经营。**在有条件的地区，按照土地承包有关政策进行土地流转，减少分散种植，实行规模化经营，形成规模效益，既有利于灌区统一管理，提高农田水利设施使用效益，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附件:1. 金坛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区级自验赋分对照表

2.各镇（街道）验收意见表

#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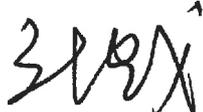
## 金坛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区级自验赋分对照表

序号	项目	指标	分值	标准	需提供的材料	得分	扣分原因
1	组织领导有力 (20分)	健全领导机制	4	成立改革领导小组、或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得2分；召开领导小组会或联席会议得2分。	领导小组成立文件；召开会议的通知、纪要等。	4	
2		制定实施方案	4	县级人民政府批复《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得2分；制订年度实施方案或实施计划得2分。	《实施方案》及批复文件；年度实施计划。	4	
3		核定改革范围	4	对照省级核定的有效灌溉面积，按照“应改尽改”的原则科学核定改革范围得4分。	改革面积核定相关材料。	4	
4		强化考核督导	4	建立考核督导机制得1分；组织推进会、培训会等得1分；加强督导检查调研等得2分。	相关文件、通知等。	4	
5		建好改革台账	4	按要求报送计划、总结等得2分；改革台账规范得2分。	报送计划、总结文件；台账汇编资料。	4	
6	运行机制健全 (60分)	出台水价核定办法	3	制定农业水价核定办法得2分；明确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得1分。	出台的相关文件。	3	
7		科学核算农业水价	4	完成大中型灌区农业供水成本核算得2分；提出反映灌区运行维护成本的建议水价得2分。	大中型灌区农业水价成本核算相关证明材料。	4	
8		出台县级指导价格	4	出台县级农业用水指导价，并且达到运行维护成本得4分。	相关文件。	4	
9		合理确定执行水价	4	按照县级农业用水指导价确定执行水价，协商定价程序规范得4分。	政府定价相关文件或按相关程序协商定价的材料。	4	

序号	项目	指标	分值	标准	需提供的材料	得分	扣分原因
10	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出台精准补贴办法	3	县级出台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办法得3分。	出台的相关文件。	3	
11		出台节水奖励办法	3	县级出台农业用水节水奖励办法得3分。	出台的相关文件。	3	
12	工程管护机制(15分)	落实水价改革资金	5	建立财政预算安排长效激励机制得2分；市、县财政安排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得2分；资金用于精准补贴、节水奖励得1分。	建立财政预算安排长效激励机制有关文件；市、县级财政安排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资金文件；资金支付相关材料。	5	
13		规范资金使用管理	4	省级以上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得2分；资金使用合理、合规得2分；	省级以上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补助资金拨付及资金使用等文件材料。	4	
14	运行机制健全(60分)	出台管护办法	3	县级出台农田水利工程管护办法得1分；加强工程管护考核结果运用得2分。	出台的文件、工程管护考核机制及落实情况等材料。	3	
15		明晰工程产权	4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设施全部明晰产权得4分；90%-100%按比例得分；低于90%不得分。	工程数量、产权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	4	
16	工程管护机制(15分)	落实管护资金	4	县级财政落实农田水利工程管护资金得2分；资金按时拨付到位得2分。	工程管护资金落实情况、拨付文件等。	4	
17		明确管护责任	4	成立多元化管护组织、全覆盖改革区域得1分；组织运行规范、工程管护、用水管理、水费计收等作用发挥好得1分；落实管护主体、签订管护协议、加强工程管护得2分。	管护组织的成立文件；管护范围及其分布统计表；日常运行管护制度等相关材料。管护协议、管护考核等相关证明材料。	4	
18	用水管理(15分)	完善供水计量措施	5	计量设施全覆盖应改有效灌溉面积得1分；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与田间工程分界点全部实现供水计量得2分；计量设施用水计量数据齐全得2分。	泵站名录及计量措施统计表；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与田间工程分界点供水计量统计表；所有泵站年度灌溉用水量统计表等。	4.5	计量精度不高
19		明确灌溉用水定额	5	明确灌溉用水定额得1分；灌溉前下达用水计划得1分；灌溉结束核定用水总量得2分。	制订、修订灌溉用水定额及下达用水定额的相关材料。	5	
20	健全农业水权制度	5	农业用水总量指标分解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水合作组织等用水主体得3分。	用水指标分配文件以及用水量核定等相关材料。	5		

序号	项目	指标	分值	标准	需提供的材料	得分	扣分原因
21	改革成效明显 (20分)	加强取水许可管理	4	大中小灌区全面实行取水许可管理得3分(未发放大中小型灌区取水许可证的扣1分)。	加强取水许可管理的有关材料;发放的大中小型灌区取水许可证等。	4	
22		完成改革任务	4	按照核定的改革范围,落实各项改革措施得4分。	完成改革任务落实到具体田块统计表。	4	
23		促进农业节水	5	农业节水宣传有力得2分;节水效果显现得3分。	宣传材料;年度用水量对比,节水量证明等材料。	5	
24		工程运行良好	5	农田水利工程满足灌溉需求得5分。	未发生群众投诉工程管护情况等。	5	
25		水费收取到位	3	改革实施区域水费实收率不低于95%得3分;85%-95%按比例得分;低于85%不得分。	水费收缴标准、水费收缴统计表、水费结算证明等。	2.5	结算证明不全
26		农民负担合理	3	群众对农业水价改革满意度不低于75%得3分;低于60%不得分;60%-75%按比例得分。	群众满意度问卷调查表等,每个乡镇问卷调查表不少于15份。	3	
<b>基础小项</b>			<b>100</b>	<b>基础得分</b>		<b>99</b>	
27	加分项目 (3分)	典型经验	1	省级以上转发、刊发或交流经验做法得1分	转发通知以及报刊、杂志或网页等		
28		机制创新	1	改革机制创新的1分	有关机制建立运行情况		
29		水权交易		对农业节水已实施了水权交易	农业节水情况及水权交易情况		
<b>加分项小计</b>			<b>2</b>	<b>加分项得分</b>			
<b>验收得分合计</b>				<b>99</b>			
<b>备注:</b> 各项得分保留一位小数点。							

## 直溪镇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区级验收意见表

申请单位	直溪镇人民政府	验收时间	2020.6.30
核定改革面积 (亩)	54574	完成改革面积 (亩)	54574
		占比 (%)	100
组织领导情况	1. 乡镇成立了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加强了组织领导。 2. 召开领导小组会议，总结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布置下一年度工作任务。		
四项机制建立情况	1. 委托第三方测算了农业水价，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定价，公示水费。 2. 按照区文件精神，落实精准补贴与节水奖励，规范资金使用要求。 3. 明确了管护责任，加强管理考核，落实了管护资金。 4. 改革范围计量设施全覆盖，明确了农业水权和灌溉用水定额。		
主要改革成效	1. 完成改革任务；2. 促进了农业节水；3. 以专业化的管护公司进行管护，充分保障了农田灌溉设施的正常运行，工程运行良好；4. 水费收取到位；5. 农民负担合理，满意度高。		
问题及建议	1. 完善台帐资料，进一步提高管护水平，发挥水价改革效益。 2. 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有无“否决项”	无		
验收结论	同意通过区级验收		
验收组长 签字			



附件 2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验收赋分对照表(直溪镇)

序号	项目	指标	分值	标准	需提供的材料	得分	扣分原因
1	组织领导有力 (20分)	健全领导机制	5	成立改革领导小组, 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得 5 分。	领导小组成立文件; 召开会议的通知、纪要等。	5	
2		明确改革范围	5	对照省级核定的有效灌溉面积, 按照“应改尽改”的原则确定改革范围得 5 分。	改革面积核定相关材料。	5	
3		落实改革实施方案	5	按照年度实施计划、实施方案实施得 5 分。	灌区考核材料及年度总结	5	
4		建好改革台账	5	改革台账规范得 5 分。	台账汇编资料。	4	汇编材料不全
5		科学核算农业水价	5	提出反映灌区运行维护成本的建议水价得 5 分。	成本核算相关证明材料	5	
6	运行机制健全 (60分)	合理确定执行水价	5	按照县级农业用水指导价确定执行水价, 协商定价程序规范得 3 分; 农业水价达到运行维护成本得 2 分	水价核定材料	4	水价核定材料不全
7		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5	超定额用水, 按规定加价收费得 5 分	超定额用水水费收缴材料	5	
8		申请精准补贴	5	按程序申请精准补贴得 5 分	补贴申请支撑材料	5	
9	申请节水奖励	5	按程序申请节水奖励得 5 分	奖励申请支撑材料	5		
10	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水激励机制	规范资金使用	5	按照资金使用要求, 规范、合规使用得 5 分	资金拨付及资金使用等文件材料	5	

序号	项目	指标	分值	标准	需提供的材料	得分	扣分原因
11	工程管护机制 (15分)	落实管护办法	3	管护工程考核结果良好及以上得3分	管护工程考核材料	3	
12		明晰工程产权	4	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全部明晰产权得4分；	工程数量、产权情况等相关资料。	4	
13		规范使用管护资金	4	按照资金使用要求，规范、合规使用得4分	资金拨付及资金使用等文件材料	4	
14	运行机制健全 (60分)	明确管护责任	4	成立多元化管护组织，全覆盖改革区域得1分；组织运行规范，工程管护、用水管理、水费计收等作用发挥好得1分；落实管护主体，签订管护协议、加强工程管护得2分。	管护组织的成立文件；管护范围及其分布统计表；日常运行管护制度等相关材料。管护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	4	
15	用水管理 机制 (15分)	维护供水计量设施	5	供水计量设施运行正常得2分，做好计量数据汇总整理得3分。	泵站名录及计量措施统计表；所有泵站年度灌溉用水量统计表等。	4	水量统计表 支撑材料不全
16		执行灌溉用水指导定额，计划用水	5	明确灌溉用水定额，灌溉前下达用水计划得5分。	明确灌溉用水定额、下达用水计划、核定用水总量等材料。	5	
17		实行农业水权制度	5	农业用水总量指标分解到用水主体得5分。	用水指标分配文件以及用水量核定等相关材料。	5	
18	改革成效明显 (20分)	完成改革任务	4	按照核定的改革范围，落实各项改革措施得3分，核减改革面积有依据得1分。	完成改革任务落实到具体田块统计表；改革面积核减支撑材料。	3	面积核减 支撑材料不全
19		促进农业节水	5	农业节水宣传有力得2分；节水效果显现得3分。	宣传材料；年度用水量对比，节水量证明等材料。	5	

序号	项目	指标	分值	标准	需提供的材料	得分	扣分原因
20	改革成效明显 (20分)	工程运行良好	5	农田水利工程满足灌溉需求得5分	未发群众投诉工程管护情况等。	5	
21		水费收取到位	3	改革实施区域水费实收率不低于95%得3分; 85%-95%按比例得分; 低于85%不得分。	水费收缴标准、水费收缴统计表、水费结算证明等。	2	证明材料不全
22		农民负担合理	3	群众对农业水价改革满意度不低于75%得3分; 低于60%不得分; 60%-75%按比例得分。	群众满意度问卷调查表等, 每个乡镇问卷调查表不少于15份。	3	
	基础小项		100	基础得分		95	
	加分项目 (3分)	典型经验	1	省级以上转发、刊发或交流经验做法得1分	转发通知以及报刊、杂志或网页等		
		机制创新	1	改革机制创新的1分	有关机制建立运行情况		
	加分项小计		2	加分项得分			
	验收得分合计					95	

备注: 各项得分保留一位小数点。

## 东城街道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区级验收意见表

申请单位	东城街道办事处	验收时间	2020.6.29
核定改革面积 (亩)	11599	完成改革面积(亩)	11599
		占比(%)	100
组织领导情况	1.街道成立了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加强了组织领导。 2.召开领导小组会议，总结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布置下一年度工作任务。		
四项机制建立情况	1.委托第三方测算了农业水价，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定价，公示水费。 2.按照区文件精神，落实精准补贴与节水奖励，规范资金使用要求。 3.明确了管护责任，加强管理考核，落实了管护资金。 4.改革范围计量设施全覆盖，明确了农业水权和灌溉用水定额。		
主要改革成效	1.完成改革任务；2、促进了农业节水；3、以专业化的管护公司进行管护，充分保障了农田灌溉设施的正常运行，工程运行良好；4、水费收取到位；5、农民负担合理，满意度高。		
问题及建议	1.完善台帐资料，进一步提高管护水平，发挥水价改革效益。 2.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有无“否决项”	无		
验收结论	同意通过区级验收		
验收组长 签字			

## 金坛区东城街道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区级验收工作组

职别	姓名	单位(部门)	职务/职级	签字
组长	张建成	区水利局		张建成
成员	冯鲁明	区发改局		冯鲁明
成员	殷云仙	区财政局		殷云仙
成员	尹文明	区农业农村局		尹文明
成员	徐慧芬	区水利局		徐慧芬
成员	李勋章	区水利局		李勋章
成员	周娟	区水利局		周娟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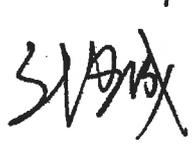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验收赋分对照表(东城街道)

序号	项目	指标	分值	标准	需提供的材料	得分	扣分原因
1	组织领导有力 (20分)	健全领导机制	5	成立改革领导小组,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得5分。	领导小组成立文件;召开会议的通知、纪要等。	5	
2		明确改革范围	5	对照省级核定的有效灌溉面积,按照“应改尽改”的原则确定改革范围得5分。	改革面积核定相关材料。	5	
3		落实改革实施方案	5	按照年度实施计划、实施方案实施得5分。	灌区考核材料及年度总结	5	
4		建好改革台账	5	改革台账规范得5分。	台账汇编资料。	4	台账汇编不规范
5		科学核算农业水价	5	提出反映灌区运行维护成本的建议水价得5分。	成本核算相关证明材料	5	
6	运行机制健全 (60分)	合理确定执行水价	5	按照县级农业用水指导价确定执行水价,协商定价程序规范得3分;农业水价达到运行维护成本得2分	水价核定材料	5	
7		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5	超定额用水,按规定加价收费得5分	超定额用水水费收缴材料	5	
8		申请精准补贴	5	按程序申请精准补贴得5分	补贴申请支撑材料	5	
9		申请节水奖励	5	按程序申请节水奖励得5分	奖励申请支撑材料	5	
10	规范资金使用	5	按照资金使用要求,规范、合规使用得5分	资金拨付及资金使用等文件材料	5		

序号	项目	指标	分值	标准	需提供的材料	得分	扣分原因
11	工程管护机制 (15分)	落实管护办法	3	管护工程考核结果良好及以上得3分	管护工程考核材料	3	
12		明晰工程产权	4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施工全部明晰产权得4分；	工程数量、产权情况等相关资料。	4	
13		规范使用管护资金	4	按照资金使用要求，规范、合规使用得4分	资金拨付及资金使用等文件材料	4	
14	运行机制健全 (60分)	明确管护责任	4	成立多元化管护组织、全覆盖改革区域得1分；组织运行规范，工程管护、用水管理、水费计收等作用发挥好得1分；落实管护主体、签订管护协议、加强工程管护得2分。	管护组织的成立文件；管护范围及其分布统计表；日常运行管护制度等相关材料。管护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	3	证明材料不全
15	用水管理 机制 (15分)	维护供水计量设施	5	供水计量设施运行正常得2分，做好计量数据汇总整理得3分。	泵站名录及计量措施统计表；所有泵站年度灌溉用水量统计表等。	4	计量名录不全
16		执行灌溉用水指导定额，计划用水	5	明确灌溉用水定额，灌溉前下达用水计划得5分。	明确灌溉用水定额、下达用水计划、核定用水量等材料。	5	
17		实行农业水权制度	5	农业用水量指标分解到用水主体得5分。	用水指标分配文件以及用水量核定等相关材料。	5	
18	改革成效明显 (20分)	完成改革任务	4	按照核定的改革范围，落实各项改革措施得3分，核减改革面积有依据得1分。	完成改革任务落实到具体田块统计表；改革面积核减支撑材料。	4	
19		促进农业节水	5	农业节水宣传有力得2分；节水效果显现得3分。	宣传材料；年度用水量对比，节水量证明等材料。	4	节水效果材料不全

序号	项目	指标	分值	标准	需提供的材料	得分	扣分原因
20	改革成效明显 (20分)	工程运行良好	5	农田水利工程满足灌溉需求得5分	未发生群众投诉工程管护情况等。	5	
21		水费收取到位	3	改革实施区域水费实收率不低于95%得3分；85%-95%按比例得分；低于85%不得分。	水费收缴标准、水费收缴统计表、水费结算证明等。	3	
22		农民负担合理	3	群众对农业水价改革满意度不低于75%得3分；低于60%不得分；60%-75%按比例得分。	群众满意度问卷调查表等，每个乡镇问卷调查表不少于15份。	3	
		基础小项	100	基础得分		96	
		加分项目 (3分)	1	省级以上转发、刊发或交流经验做法得1分	转发通知以及报刊、杂志或网页等		
			1	改革创新	改革机制创新的1分	有关机制建立运行情况	
		加分项小计	2	加分项得分			
		验收得分合计				96	
备注：各项得分保留一位小数点。							

## 尧塘街道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区级验收意见表

申请单位	尧塘街道办事处	验收时间	2020.06.29
核定改革面积 (亩)	40559	完成改革面积 (亩)	40559
		占比 (%)	100
组织领导情况	1.镇级成立了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加强了组织领导。 2.召开领导小组会议，总结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布置下一年度工作任务。		
四项机制建立情况	1.委托第三方测算了农业水价，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定价，公示水费。 2.按照区文件精神，落实精准补贴与节水奖励，规范资金使用要求。 3.明确了管护责任，加强管理考核，落实了管护资金。 4.改革范围计量设施全覆盖，明确了农业水权和灌溉用水定额。		
主要改革成效	1.完成改革任务；2、促进了农业节水；3、以专业化的管护公司进行管护，充分保障了农田灌溉设施的正常运行，工程运行良好；4、水费收取到位；5、农民负担合理，满意度高。		
问题及建议	1. 补充完善资料、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2. 进一步加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宣传力度。		
有无“否决项”	无		
验收结论	同意通过区级验收		
验收组长 签字			

## 金坛区尧塘街道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区级验收工作组

职别	姓名	单位(部门)	职务/职级	签字
组长	张建成	区水利局		张建成
成员	冯鲁明	区发改局		冯鲁明
成员	殷云仙	区财政局		殷云仙
成员	尹文明	区农业农村局		尹文明
成员	徐慧芬	区水利局		徐慧芬
成员	李勋章	区水利局		李勋章
成员	周娟	区水利局		周娟

附件 2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验收赋分对照表(老槐街道)

序号	项目	指标	分值	标准	需提供的材料	得分	扣分原因
1	组织领导有力 (20分)	健全领导机制	5	成立改革领导小组,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得5分。	领导小组成立文件;召开会议的通知、纪要等。	5	
2		明确改革范围	5	对照省级核定的有效灌溉面积,按照“应改尽改”的原则确定改革范围得5分。	改革面积核定相关材料。	5	
3		落实改革实施方案	5	按照年度实施计划、实施方案实施得5分。	灌区考核材料及年度总结	4	
4		建好改革台账	5	改革台账规范得5分。	台账汇编资料。	4	台账不完整
5	农业水价形成机制 (15分)	科学核算农业水价	5	提出反映灌区运行维护成本的建议水价得5分。	成本核算相关证明材料	5	
6		合理确定执行水价	5	按照县级农业用水指导价确定执行水价,协商定价程序规范得3分;农业水价达到运行维护成本得2分	水价核定材料	5	
7		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5	超定额用水,按规定加价收费得5分	超定额用水水费收缴材料	5	
8	运行机制健全 (60分)	申请精准补贴	5	按程序申请精准补贴得5分	补贴申请支撑材料	4	资料不全
9		申请节水奖励	5	按程序申请节水奖励得5分	奖励申请支撑材料	4	资料不全
10		规范资金使用	5	按照资金使用要求,规范、合规使用得5分	资金拨付及资金使用等文件材料	5	

序号	项目	指标	分值	标准	需提供的材料	得分	扣分原因
11		落实管护办法	3	管护工程考核结果良好及以上得3分	管护工程考核材料	3	
12		明晰工程产权	4	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全部明晰产权得4分；	工程数量、产权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	4	
13	工程管护机制 (15分)	规范使用管护资金	4	按照资金使用要求，规范、合规使用得4分	资金拨付及资金使用等文件材料	4	
14		明确管护责任	4	成立多元化管护组织、全覆盖改革区域得1分；组织运行规范，工程管护、用水管理、水费计收等作用发挥好得1分；落实管护主体、签订管护协议、加强工程管护得2分。	管护组织的成立文件；管护范围及其分布统计表；日常运行管护制度等相关材料。管护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	4	
15	运行机制健全 (60分)	维护供水计量设施	5	供水计量设施运行正常得2分，做好计量数据汇总整理得3分。	泵站名录及计量措施统计表；所有泵站年度灌溉用水量统计表等。	4	资料不全
16		执行灌溉用水指导定额，计划用水	5	明确灌溉用水定额，灌溉前下达用水计划得5分。	明确灌溉用水定额、下达用水计划、核定用水量等材料。	5	
17	改革成效明显 (20分)	实行农业水权制度	5	农业用水量指标分解到用水主体得5分。	用水指标分配文件以及用水量核定等相关材料。	5	
18		完成改革任务	4	按照核定的改革范围，落实各项改革措施得3分，核减改革面积有依据得1分。	完成改革任务落实到具体田块统计表；改革面积核减支撑材料。	3	面积核减佐证材料不足
19		促进农业节水	5	农业节水宣传有力得2分；节水效果显现得3分。	宣传材料；年度用水量对比，节水量证明等材料。	4	缺少用水量对比材料

序号	项目	指标	分值	标准	需提供的材料	得分	扣分原因
20	改革成效明显 (20分)	工程运行良好	5	农田水利工程满足灌溉需求得5分	未发生群众投诉工程管护情况等。	5	
21		水费收取到位	3	改革实施区域水费实收率不低于95%得3分；85%-95%按比例得分；低于85%不得分。	水费收缴标准、水费收缴统计表、水费结算证明等。	3	
22		农民负担合理	3	群众对农业水价改革满意度不低于75%得3分；低于60%不得分；60%-75%按比例得分。	群众满意度问卷调查表等，每个乡镇问卷调查表不少于15份。	3	
	基础小项		100	基础得分		94	
	加分项目 (3分)	典型经验	1	省级以上转发、刊发或交流经验做法得1分	转发通知以及报刊、杂志或网页等		
		机制创新	1	改革机制创新的1分	有关机制建立运行情况		
	加分项小计		2	加分项得分			
	验收得分合计					94	
备注：各项得分保留一位小数点。							

## 儒林镇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区级验收意见表

申请单位	儒林镇人民政府	验收时间	2020.6.29
核定改革面积 (亩)	15441	完成改革面积 (亩)	15441
		占比 (%)	100
组织领导情况	1.镇级成立了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加强了组织领导。 2.召开领导小组会议，总结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布置下一年度工作任务。		
四项机制建立情况	1.委托第三方测算了农业水价，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定价，公示水费。 2.按照区文件精神，落实精准补贴与节水奖励，规范资金使用要求。 3.明确了管护责任，加强管理考核，落实了管护资金。 4.改革范围计量设施全覆盖，明确了农业水权和灌溉用水定额。		
主要改革成效	1.完成改革任务；2、促进了农业节水；3、以专业化的管护公司进行管护，充分保障了农田灌溉设施的正常运行，工程运行良好；4、水费收取到位；5、农民负担合理，满意度高。		
问题及建议	1. 补充完善工程管护资料。 2. 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有无“否决项”	无		
验收结论	同意通过区级验收		
验收组长 签字			



附件 2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验收赋分对照表 (儒林镇)

序号	项目	指标	分值	标准	需提供的材料	得分	扣分原因
1	组织领导有力 (20分)	健全领导机制	5	成立改革领导小组, 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得 5 分。	领导小组成立文件; 召开会议的通知、纪要等。	5	
2		明确改革范围	5	对照省级核定的有效灌溉面积, 按照“应改尽改”的原则确定改革范围得 5 分。	改革面积核定相关材料。	5	
3		落实改革实施方案	5	按照年度实施计划、实施方案实施得 5 分。	灌区考核材料及年度总结	5	
4		建好改革台账	5	改革台账规范得 5 分。	台账汇编资料。	1	不够规范完善
5	农业水价形成机制 (15分)	科学核算农业水价	5	提出反映灌区运行维护成本的建议水价得 5 分。	成本核算相关证明材料	5	
6		合理确定执行水价	5	按照县级农业用水指导价确定执行水价, 协商定价程序规范得 3 分; 农业水价达到运行维护成本得 2 分	水价核定材料	4	水价核定材料不全
7		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5	超定额用水, 按规定加价收费得 5 分	超定额用水水费收缴材料	5	
8	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60分)	申请精准补贴	5	按程序申请精准补贴得 5 分	补贴申请支撑材料	5	
9		申请节水奖励	5	按程序申请节水奖励得 5 分	奖励申请支撑材料	5	
10		规范资金使用	5	按照资金使用要求, 规范、合规使用得 5 分	资金拨付及资金使用等文件材料	5	

序号	项目	指标	分值	标准	需提供的材料	得分	扣分原因
11	工程管护机制 (15分)	落实管护办法	3	管护工程考核结果良好及以上得3分	管护工程考核材料	3	
12		明晰工程产权	4	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全部明晰产权得4分；	工程数量、产权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	4	
13		规范使用管护资金	4	按照资金使用要求，规范、合规使用得4分	资金拨付及资金使用等文件材料	4	
14	运行机制健全 (60分)	明确管护责任	4	成立多元化管护组织、全覆盖改革区域得1分；组织运行规范，工程管护、用水管理、水费计收等作用发挥好得1分；落实管护主体、签订管护协议、加强工程管护得2分。	管护组织的成立文件；管护范围及其分布统计表；日常运行管护制度等相关材料。管护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	3	材料不全
15	用水管理 机制 (15分)	维护供水计量设施	5	供水计量设施运行正常得2分，做好计量数据汇总整理得3分。	泵站名录及计量措施统计表；所有泵站年度灌溉用水量统计表等。	5	
16		执行灌溉用水指导定额，计划用水	5	明确灌溉用水定额，灌溉前下达用水计划得5分。	明确灌溉用水定额、下达用水计划、核定用水量等材料。	5	
17		实行农业水权制度	5	农业用水量指标分解到用水主体得5分。	用水指标分配文件以及用水量核定等相关材料。	5	
18	改革成效明显 (20分)	完成改革任务	4	按照核定的改革范围，落实各项改革措施得3分，核减改革面积有依据得1分。	完成改革任务落实到具体田块统计表；改革面积核减支撑材料。	3	核减支撑材料不全
19		促进农业节水	5	农业节水宣传有力得2分；节水效果显现得3分。	宣传材料；年度用水量对比，节水量证明等材料。	4	节水量证明材料不足

序号	项目	指标	分值	标准	需提供的材料	得分	扣分原因
20	改革成效明显 (20分)	工程运行良好	5	农田水利工程满足灌溉需求得5分	未发生群众投诉工程管护情况等。	5	
21		水费收取到位	3	改革实施区域水费实收率不低于95%得3分; 85%-95%按比例得分; 低于85%不得分。	水费收缴标准、水费收缴统计表、水费结算证明等。	2	水费收缴材料不全
22		农民负担合理	3	群众对农业水价改革满意度不低于75%得3分; 低于60%不得分; 60%-75%按比例得分。	群众满意度问卷调查表等, 每个乡镇问卷调查表不少于15份。	3	
基础小项			100	基础得分		94	
加分项目 (3分)		典型经验	1	省级以上转发、刊发或交流经验做法得1分	转发通知以及报刊、杂志或网页等		
		机制创新	1	改革机制创新的1分	有关机制建立运行情况		
加分项小计			2	加分项得分			
验收得分合计						94	
备注: 各项得分保留一位小数点。							

## 金城镇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区级验收意见表

申请单位	金城镇人民政府	验收时间	2020.06.29
核定改革面积 (亩)	33849	完成改革面积 (亩)	33849
		占比 (%)	100
组织领导情况	1.镇级成立了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加强了组织领导。 2.召开领导小组会议，总结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布置下一年度工作任务。		
四项机制建立情况	1.委托第三方测算了农业水价，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定价，公示水费。 2.按照区文件精神，落实精准补贴与节水奖励，规范资金使用要求。 3.明确了管护责任，加强管理考核，落实了管护资金。 4.改革范围计量设施全覆盖，明确了农业水权和灌溉用水定额。		
主要改革成效	1.完成改革任务；2、促进了农业节水；3、以专业化的管护公司进行管护，充分保障了农田灌溉设施的正常运行，工程运行良好；4、水费收取到位；5、农民负担合理，满意度高。		
问题及建议	1. 补充完善资料、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2. 进一步加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宣传力度。		
有无“否决项”	无		
验收结论	同意通过区级验收		
验收组长 签字			



附件 2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验收赋分对照表 (金城缘)

序号	项目	指标	分值	标准	需提供的材料	得分	扣分原因
1	组织领导有力 (20分)	健全领导机制	5	成立改革领导小组, 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得 5 分。	领导小组成立文件; 召开会议的通知、纪要等。	4	材料不全
2		明确改革范围	5	对照省级核定的有效灌溉面积, 按照“应改尽改”的原则确定改革范围得 5 分。	改革面积核定相关材料。	5	
3		落实改革实施方案	5	按照年度实施计划、实施方案实施得 5 分。	灌区考核材料及年度总结	5	
4		建好改革台账	5	改革台账规范得 5 分。	台账汇编资料。	4	资料汇编不完整
5		科学核算农业水价	5	提出反映灌区运行维护成本的建议水价得 5 分。	成本核算相关证明材料	5	
6	运行机制健全 (60分)	合理确定执行水价	5	按照县级农业用水指导价确定执行水价, 协商定价程序规范得 3 分; 农业水价达到运行维护成本得 2 分	水价核定材料	5	
7		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5	超定额用水, 按规定加价收费得 5 分	超定额用水水费收缴材料	5	
8		申请精准补贴	5	按程序申请精准补贴得 5 分	补贴申请支撑材料	5	
9	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申请节水奖励	5	按程序申请节水奖励得 5 分	奖励申请支撑材料	5	
10		规范资金使用	5	按照资金使用要求, 规范、合规使用得 5 分	资金拨付及资金使用等文件材料	5	

序号	项目	指标	分值	标准	需提供的材料	得分	扣分原因
11	工程管护机制 (15分)	落实管护办法	3	管护工程考核结果良好及以上得3分	管护工程考核材料	3	
12		明晰工程产权	4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施工全部明晰产权得4分；	工程数量、产权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	4	
13		规范使用管护资金	4	按照资金使用要求，规范、合规使用得4分	资金拨付及资金使用等文件材料	4	
14	运行机制健全 (60分)	明确管护责任	4	成立多元化管护组织、全覆盖改革区域得1分；组织运行规范，工程管护、用水管理、水费计收等作用发挥好得1分；落实管护主体、签订管护协议、加强工程管护得2分。	管护组织的成立文件；管护范围及其分布统计表；日常运行管护制度等相关材料。管护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	4	
15	用水管理 机制 (15分)	维护供水计量设施	5	供水计量设施运行正常得2分，做好计量数据汇总整理得3分。	泵站名录及计量措施统计表；所有泵站年度灌溉用水量统计表等。	4	用水量统计材料不全
16		执行灌溉用水指导定额，计划用水	5	明确灌溉用水定额，灌溉前下达用水计划得5分。	明确灌溉用水定额、下达用水计划、核定用水量等材料。	5	
17		实行农业水权制度	5	农业用水量指标分解到用水主体得5分。	用水指标分配文件以及用水量核定等相关材料。	5	
18	改革成效明显 (20分)	完成改革任务	4	按照核定的改革范围，落实各项改革措施得3分，核减改革面积有依据得1分。	完成改革任务落实到具体田块统计表；改革面积核减支撑材料。	3	面积核减支撑材料不全
19		促进农业节水	5	农业节水宣传有力得2分；节水效果显现得3分。	宣传材料；年度用水量对比，节水量证明等材料。	5	

序号	项目	指标	分值	标准	需提供的材料	得分	扣分原因
20	改革成效明显 (20分)	工程运行良好	5	农田水利工程满足灌溉需求得5分	未发生群众投诉工程管护情况等。	5	
21		水费收取到位	3	改革实施区域水费实收率不低于95%得3分；85%-95%按比例得分；低于85%不得分。	水费收缴标准、水费收缴统计表、水费结算证明等。	3	
22		农民负担合理	3	群众对农业水价改革满意度不低于75%得3分；低于60%不得分；60%-75%按比例得分。	群众满意度问卷调查表等，每个乡镇问卷调查表不少于15份。	3	
基础小项			100	基础得分		96	
加分项目 (3分)		典型经验	1	省级以上转发、刊发或交流经验做法得1分	转发通知以及报刊、杂志或网页等		
		机制创新	1	改革机制创新的1分	有关机制建立运行情况		
加分项小计			2	加分项得分			
验收得分合计						96	

备注：各项得分保留一位小数点。

##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验收意见表

申请单位	薛埠镇人民政府	验收时间	2020.6.16
核定改革面积 (亩)	51125	完成改革面积 (亩)	51125
		占比 (%)	100%
组织领导情况	1.镇级成立了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加强了组织领导。 2.召开领导小组会议，总结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布置下一年度工作任务。		
四项机制建立情况	较好的落实了农业水价形成、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工程管护、用水管理四项机制，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委托第三方测算了农业水价，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了农业水费，并公示； 2.按照区级文件精神，落实精准补贴与节水奖励，规范资金使用要求； 3.明确管护责任，加强管理考核，落实了管护资金； 4.改革范围计量设施全覆盖，明确了农业水权和灌溉用水定额。		
主要改革成效	1.完成改革任务；2.促进了农业节水；3.以专业化的管护公司进行管护，充分保障了农田灌溉设施的正常运行，工程运行良好；4.水费收取到位；5.农民负担合理，满意度高。		
问题及建议	1.复核水稻田灌溉面积，完善用水台账、水费收取的佐证材料。 2.进一步提高管护水平，发挥水价改革效益。 3.进一步加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宣传力度。		
有无“否决项”	无		
验收结论	同意通过区级验收		
验收组长 签字			

## 金坛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区级验收工作组 (薛埠)

职别	姓名	单位 (部门)	职务/职级	签字
组长	张建成	区水利局		张建成
成员	贾仁甫	扬州大学		贾仁甫
成员	冯鲁明	区发改局		冯鲁明
成员	姜涛畔	区发改局		姜涛畔
成员	殷云仙	区财政局		殷云仙
成员	尹文明	区农业农村局		尹文明
成员	徐慧芬	区水利局		徐慧芬
成员	李勋章	区水利局		李勋章
成员	周 娟	区水利局		周娟

附件 2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验收赋分对照表(蘇埠镇)

序号	项目	指标	分值	标准	需提供的材料	得分	扣分原因
1	组织领导有力 (20分)	健全领导机制	5	成立改革领导小组,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得5分。	领导小组成立文件;召开会议的通知、纪要等。	5	
2		明确改革范围	5	对照省级核定的有效灌溉面积,按照“应改尽改”的原则确定改革范围得5分。	改革面积核定相关材料。	5	
3		落实改革实施方案	5	按照年度实施计划、实施方案实施得5分。	灌区考核材料及年度总结	5	
4		建好改革台账	5	改革台账规范得5分。	台账汇编资料。	4.5	台账资料填写不全
5	运行机制健全 (60分)	科学核算农业水价	5	提出反映灌区运行维护成本的建议水价得5分。	成本核算相关证明材料	5	
6		合理确定执行水价	5	按照县级农业用水指导价确定执行水价,协商定价程序规范得3分;农业水价达到运行维护成本得2分	水价核定材料	5	
7		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5	超定额用水,按规定加价收费得5分	超定额用水水费收缴材料	5	
8	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申请精准补贴	5	按程序申请精准补贴得5分	补贴申请支撑材料	5	
9		申请节水奖励	5	按程序申请节水奖励得5分	奖励申请支撑材料	5	
10		规范资金使用	5	按照资金使用要求,规范、合规使用得5分	资金拨付及资金使用等文件材料	5	

序号	项目	指标	分值	标准	需提供的材料	得分	扣分原因
11	工程管护机制 (15分)	落实管护办法	3	管护工程考核结果良好及以上得3分	管护工程考核材料	3	
12		明晰工程产权	4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设施全部明晰产权得4分；	工程数量、产权情况等相关资料证明材料。	4	
13	工程管护机制 (15分)	规范使用管护资金	4	按照资金使用要求，规范、合规使用得4分	资金投入及资金使用等文件材料	4	
14		明确管护责任	4	成立多元化管护组织、全覆盖改革区域得1分；组织运行规范，工程管护、用水管理、水费计收等作用发挥好得1分；落实管护主体、签订管护协议、加强工程管护得2分。	管护组织的成立文件；管护范围及其分布统计表；日常运行管护制度等相关材料。管护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	4	
15	运行机制健全 (60分)	维护供水计量设施	5	供水计量设施运行正常得2分，做好计量数据汇总整理得3分。	泵站名录及计量措施统计表；所有泵站年度灌溉用水量统计表等。	4.5	灌溉用水量统计不全
16		用水管理机制 (15分)	5	明确灌溉用水定额，灌区前下达用水计划得5分。	明确灌溉用水定额、下达用水计划、核定用水量等材料。	5	
17	改革成效明显 (20分)	实行农业水权制度	5	农业用水总量指标分解到用水主体得5分。	用水指标分配文件以及用水量核定等相关材料。	5	
18		完成改革任务	4	按照核定的改革范围，落实各项改革措施得3分，核减改革面积有依据得1分。	完成改革任务落实到具体田块统计表；改革面积核减支撑材料。	3	改革面积核减支撑材料不足
19	改革成效明显 (20分)	促进农业节水	5	农业节水宣传有力得2分；节水效果显现得3分。	宣传材料；年度用水量对比，节水量证明等材料。	4	农业节水宣传不足

序号	项目	指标	分值	标准	需提供的材料	得分	扣分原因
20	改革成效明显 (20分)	工程运行良好	5	农田水利工程满足灌溉需求得5分	未发生群众投诉工程管护情况等。	5	
21		水费收取到位	3	改革实施区域水费实收率不低于95%得3分; 85%-95%按比例得分; 低于85%不得分。	水费收缴标准、水费收缴统计表、水费结算证明等。	2	水费收缴位 证明材料不足
22		农民负担合理	3	群众对农业水价改革满意度不低于75%得3分; 低于60%不得分; 60%-75%按比例得分。	群众满意度问卷调查表等, 每个乡镇问卷调查表不少于15份。	3	
基础小项			100	基础得分		96	
加分项目 (3分)		典型经验	1	省级以上转发、刊发或交流经验做法得1分	转发通知以及报刊、杂志或网页等		
		机制创新	1	改革机制创新的1分	有关机制建立运行情况		
加分项小计			2	加分项得分			
验收得分合计						96	

备注: 各项得分保留一位小数点。

##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验收意见表

申请单位	金坛区西城街道办事处	验收时间	2020.6.16
核定改革面积 (亩)	7775	完成改革面积 (亩)	7775
		占比 (%)	100
组织领导情况	1.街道成立了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加强了组织领导。 2.召开领导小组会议，总结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布置下一年度工作任务。		
四项机制建立情况	1.委托第三方测算了农业水价，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定价，公示水费。 2.按照区文件精神，落实精准补贴与节水奖励，规范资金使用要求。 3.明确了管护责任，加强管理考核，落实了管护资金。 4.改革范围计量设施全覆盖，明确了农业水权和灌溉用水定额。		
主要改革成效	1.完成了改革任务；2、促进了农业节水；3、以专业化的管护公司进行管护，充分保障了农田灌溉设施的正常运行，工程运行良好；4、水费收取到位；5、农民负担合理，满意度高。		
问题及建议	1. 完善核减面积支撑材料； 2. 复核用水台账、水费收取的佐证材料； 3. 进一步加大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宣传力度。		
有无“否决项”	无		
验收结论	同意通过区级验收		
验收组长 签字			

## 金坛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区级验收工作组 (西城街道)

职别	姓名	单位(部门)	职务/职级	签字
组长	张建成	区水利局		张建成
成员	贾仁甫	扬州大学		贾仁甫
成员	冯鲁明	区发改局		冯鲁明
成员	姜涛晔	区发改局		姜涛晔
成员	殷云仙	区财政局		殷云仙
成员	尹文明	区农业农村局		尹文明
成员	徐慧芬	区水利局		徐慧芬
成员	李勋章	区水利局		李勋章
成员	周娟	区水利局		周娟

附件 2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验收赋分对照表(西城街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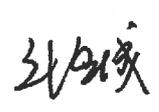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	指标	分值	标准	需提供的材料	得分	扣分原因
1	组织领导有力 (20分)	健全领导机制	5	成立改革领导小组,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得5分。	领导小组成立文件;召开会议的通知、纪要等。	5	
2		明确改革范围	5	对照省级核定的有效灌溉面积,按照“应改尽改”的原则确定改革范围得5分。	改革面积核定相关材料。	5	
3		落实改革实施方案	5	按照年度实施计划、实施方案实施得5分。	灌区考核材料及年度总结	5	
4		建好改革台账	5	改革台账规范得5分。	台账汇编资料。	4	台账资料待完善
5	运行机制健全 (60分)	科学核算农业水价	5	提出反映灌区运行维护成本的建议水价得5分。	成本核算相关证明材料	5	
6		合理确定执行水价	5	按照县级农业用水指导价确定执行水价,协商定价程序规范得3分;农业水价达到运行维护成本得2分	水价核定材料	5	
7		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5	超定额用水,按规定加价收费得5分	超定额用水水费收缴材料	5	
8	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申请精准补贴	5	按程序申请精准补贴得5分	补贴申请支撑材料	5	
9		申请节水奖励	5	按程序申请节水奖励得5分	奖励申请支撑材料	5	
10		规范资金使用	5	按照资金使用要求,规范、合规使用得5分	资金拨付及资金使用等文件材料	5	

序号	项目	指标	分值	标准	需提供的材料	得分	扣分原因
11	工程管护机制 (15分)	落实管护办法	3	管护工程考核结果良好及以上得3分	管护工程考核材料	3	
12		明晰工程产权	4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设施全部明晰产权得4分；	工程数量、产权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	4	
13	运行机制健全 (60分)	规范使用管护资金	4	按照资金使用要求，规范、合规使用得4分	资金拨付及资金使用等文件材料	4	
14		明确管护责任	4	成立多元化管护组织，全覆盖改革区域得1分；组织运行规范，工程管护、用水管理、水费计收等作用发挥好得1分；落实管护主体、签订管护协议、加强工程管护得2分。	管护组织的成立文件；管护范围及其分布统计表；日常运行管护制度等相关材料。管护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	4	
15	用水管理 机制 (15分)	维护供水计量设施	5	供水计量设施运行正常得2分，做好计量数据汇总整理得3分。	泵站名录及计量措施统计表；所有泵站年度灌溉用水量统计表等。	4	灌溉用水量统计不全
16		执行灌溉用水指导定额，计划用水	5	明确灌溉用水定额，灌溉前下达用水计划得5分。	明确灌溉用水定额、下达用水计划、核定用水量等材料。	5	
17	改革成效明显 (20分)	实行农业水权制度	5	农业用水总量指标分解到用水主体得5分。	用水指标分配文件以及用水量核定等相关材料。	5	
18		完成改革任务	4	按照核定的改革范围，落实各项改革措施得3分，核减改革面积有依据得1分。	完成改革任务落实到具体田块统计表；改革面积核减支撑材料。	3	改革面积核减材料不足
19		促进农业节水	5	农业节水宣传有力得2分；节水效果显现得3分。	宣传材料；年度用水量对比，节水量证明等材料。	4	宣传材料不足 节水效果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	指标	分值	标准	需提供的材料	得分	扣分原因
20	改革成效明显 (20分)	工程运行良好	5	农田水利工程满足灌溉需求得5分	未发生群众投诉工程管护情况等。	5	
21		水费收取到位	3	改革实施区域水费实收率不低于95%得3分; 85%-95%按比例得分; 低于85%不得分。	水费收缴标准、水费收缴统计表、水费结算证明等。	2	水费收缴 相关材料不全
22		农民负担合理	3	群众对农业水价改革满意度不低于75%得3分; 低于60%不得分; 60%-75%按比例得分。	群众满意度问卷调查表等, 每个乡镇问卷调查表不少于15份。	3	
		基础小项	100	基础得分		95	
		加分项目 (3分)	1	省级以上转发、刊发或交流经验做法得1分	转发通知以及报刊、杂志或网页等		
			1	改革创新	改革机制创新的1分	有关机制建立运行情况	
		加分项小计	2	加分项得分			
		验收得分合计				95	

备注: 各项得分保留一位小数点。

## 指前镇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区级验收意见表

申请单位	指前镇人民政府	验收时间	2020.6.16
核定改革面积 (亩)	53893	完成改革面积 (亩)	53893
		占比 (%)	100
组织领导情况	1.镇级成立了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加强了组织领导。 2.召开领导小组会议，总结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布置下一年度工作任务。		
四项机制建立情况	1.委托第三方测算了农业水价，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定价，公示水费。 2.按照区文件精神，落实精准补贴与节水奖励，规范资金使用要求。 3.明确了管护责任，加强管理考核，落实了管护资金。 4.改革范围计量设施全覆盖，明确了农业水权和灌溉用水定额。		
主要改革成效	1.完成改革任务；2、促进了农业节水；3、以专业化的管护公司进行管护，充分保障了农田灌溉设施的正常运行，工程运行良好；4、水费收取到位；5、农民负担合理，满意度高。		
问题及建议	1. 复核用水台账、水费收取的佐证材料。 2. 进一步提高管护水平，发挥水价改革效益。		
有无“否决项”	无		
验收结论	同意通过区级验收		
验收组长 签字			

## 金坛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区级验收工作组（按前）

职别	姓名	单位（部门）	职务/职级	签字
组长	张建成	区水利局		张建成
成员	贾仁甫	扬州大学		贾仁甫
成员	冯鲁明	区发改局		冯鲁明
成员	姜涛畔	区发改局		姜涛畔
成员	殷云仙	区财政局		殷云仙
成员	尹文明	区农业农村局		尹文明
成员	徐慧芬	区水利局		徐慧芬
成员	李勋章	区水利局		李勋章
成员	周娟	区水利局		周娟

附件 2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验收赋分对照表 (指前级)

序号	项目	指标	分值	标准	需提供的材料	得分	扣分原因
1	组织领导有力 (20分)	健全领导机制	5	成立改革领导小组, 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得 5 分。	领导小组成立文件; 召开会议的通知、纪要等。	5	
2		明确改革范围	5	对照省级核定的有效灌溉面积, 按照“应改尽改”的原则确定改革范围得 5 分。	改革面积核定相关材料。	5	
3		落实改革实施方案	5	按照年度实施计划、实施方案实施得 5 分。	灌区考核材料及年度总结	5	
4		建好改革台账	5	改革台账规范得 5 分。	台账汇编资料。	4.5	需进一步完善
5	农业水价形成机制 (15分)	科学核算农业水价	5	提出反映灌区运行维护成本的建议水价得 5 分。	成本核算相关证明材料	5	
6		合理确定执行水价	5	按照县级农业用水指导价确定执行水价, 协商定价程序规范得 3 分; 农业水价达到运行维护成本得 2 分	水价核定材料	4	协商定价参会人员覆盖不全
7		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5	超定额用水, 按规定加价收费得 5 分	超定额用水水费收缴材料	5	
8	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 水奖励机制 (60分)	申请精准补贴	5	按程序申请精准补贴得 5 分	补贴申请支撑材料	5	
9		申请节水奖励	5	按程序申请节水奖励得 5 分	奖励申请支撑材料	5	
10		规范资金使用	5	按照资金使用要求, 规范、合规使用得 5 分	资金拨付及资金使用等文件材料	5	

序号	项目	指标	分值	标准	需提供的材料	得分	扣分原因
11	工程管护机制 (15分)	落实管护办法	3	管护工程考核结果良好及以上得3分	管护工程考核材料	3	
12		明晰工程产权	4	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全部明晰产权得4分；	工程数量、产权情况等相关资料证明材料。	4	
13		规范使用管护资金	4	按照资金使用要求，规范、合规使用得4分	资金拨付及资金使用等文件材料	4	
14		运行机制健全 (60分)	明确管护责任	4	成立多元化管护组织，全覆盖改革区域得1分；组织运行规范，工程管护、用水管理、水费计收等作用发挥好得1分；落实管护主体，签订管护协议，加强工程管护得2分。	管护组织的成立文件；管护范围及其分布统计表；日常运行管护制度等相关材料。管护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	4
15	用水管理 机制 (15分)	维护供水计量设施	5	供水计量设施运行正常得2分，做好计量数据汇总整理得3分。	泵站名录及计量措施统计表；所有泵站年度灌溉用水量统计表等。	4.5	
16		执行灌溉用水指导定额，计划用水	5	明确灌溉用水定额，灌溉前下达用水量计划得5分。	明确灌溉用水定额、下达用水量计划、核定用水量等材料。	5	
17		实行农业水权制度	5	农业用水量指标分解到用水主体得5分。	用水指标分配文件以及用水量核定等相关材料。	5	
18	改革成效明显 (20分)	完成改革任务	4	按照核定的改革范围，落实各项改革措施得3分，核减改革面积有依据得1分。	完成改革任务落实到具体田块统计表；改革面积核减支撑材料。	4	
19		促进农业节水	5	农业节水宣传有力得2分；节水效果显现得3分。	宣传材料；年度用水量对比，节水量证明等材料。	4	节水成效材料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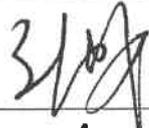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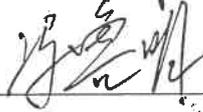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	指标	分值	标准	需提供的材料	得分	扣分原因
20	改革成效明显 (20分)	工程运行良好	5	农田水利工程满足灌溉需求得5分	未发生群众投诉工程管护情况等。	5	
21		水费收取到位	3	改革实施区域水费实收率不低于95%得3分; 85%-95%按比例得分; 低于85%不得分。	水费收缴标准、水费收缴统计表、水费结算证明等。	2	缺少水费收取佐证材料
22		农民负担合理	3	群众对农业水价改革满意度不低于75%得3分; 低于60%不得分; 60%-75%按比例得分。	群众满意度问卷调查表等, 每个乡镇问卷调查表不少于15份。	3	
		基础小项	100	基础得分		96	
		加分项目 (3分)	1	省级以上转发、刊发或交流经验做法得1分	转发通知以及报刊、杂志或网页等		
			1	改革创新	改革机制创新的1分	有关机制建立运行情况	
		加分项小计	2	加分项得分			
		验收得分合计				96	

备注: 各项得分保留一位小数点。

## 朱林镇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区级验收意见表

申请单位	朱林镇人民政府	验收时间	2020.6.30
核定改革面积 (亩)	48749	完成改革面积 (亩)	48749
		占比 (%)	100
组织领导情况	1.镇政府成立了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加强了组织领导。 2.召开领导小组会议，总结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布置下一年度工作任务。		
四项机制建立情况	1.委托第三方测算了农业水价，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定价，公示水费。 2.按照区文件精神，落实精准补贴与节水奖励，规范资金使用要求。 3.明确了管护责任，加强管理考核，落实了管护资金。 4.改革范围计量设施全覆盖，明确了农业水权和灌溉用水定额。		
主要改革成效	1.完成改革任务；2、促进了农业节水；3、以专业化的管护公司进行管护，充分保障了农田灌溉设施的正常运行，工程运行良好；4、水费收取到位；5、农民负担合理，满意度高。		
问题及建议	1、完善水费收取的佐证材料。 2、进一步提高管护水平，发挥水价改革效益。		
有无“否决项”	无		
验收结论	同意通过区级验收		
验收组长 签字			

## 金坛区朱林镇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区级验收工作组

职别	姓名	单位(部门)	职务/职级	签字
组长	张建成	区水利局		
成员	冯鲁明	区发改局		
成员	殷云仙	区财政局		
成员	尹文明	区农业农村局		
成员	徐慧芬	区水利局		
成员	李勋章	区水利局		
成员	周 娟	区水利局		

附件 2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验收赋分对照表(朱林镇)

序号	项目	指标	分值	标准	需提供的材料	得分	扣分原因
1	组织领导有力 (20分)	健全领导机制	5	成立改革领导小组,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得5分。	领导小组成立文件;召开会议的通知、纪要等。	5	
2		明确改革范围	5	对照省级核定的有效灌溉面积,按照“应改尽改”的原则确定改革范围得5分。	改革面积核定相关材料。	5	
3		落实改革实施方案	5	按照年度实施计划、实施方案实施得5分。	灌区考核材料及年度总结	5	
4		建好改革台账	5	改革台账规范得5分。	台账汇编资料。	4	台账不够完善
5		科学核算农业水价	5	提出反映灌区运行维护成本的建议水价得5分。	成本核算相关证明材料	5	
6	运行机制健全 (60分)	合理确定执行水价	5	按照县级农业用水指导价确定执行水价,协商定价程序规范得3分;农业水价达到运行维护成本得2分	水价核定材料	5	
7		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5	超定额用水,按规定加价收费得5分	超定额用水水费收缴材料	5	
8		申请精准补贴	5	按程序申请精准补贴得5分	补贴申请支撑材料	4	材料不全
9		申请节水奖励	5	按程序申请节水奖励得5分	奖励申请支撑材料	5	
10		规范资金使用	5	按照资金使用要求,规范、合规使用得5分	资金拨付及资金使用等文件材料	4	与管护资金使用分开

序号	项目	指标	分值	标准	需提供的材料	得分	扣分原因
11	工程管护机制 (15分)	落实管护办法	3	管护工程考核结果良好及以上得3分	管护工程考核材料	3	
12		明晰工程产权	4	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全部明晰产权得4分；	工程数量、产权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	4	
13		规范使用管护资金	4	按照资金使用要求，规范、合规使用得4分	资金拨付及资金使用等文件材料	4	
14	运行机制健全 (60分)	明确管护责任	4	成立多元化管护组织、全覆盖改革区域得1分；组织运行规范，工程管护、用水管理、水费计收等作用发挥好得1分；落实管护主体、签订管护协议、加强工程管护得2分。	管护组织的成立文件；管护范围及其分布统计表；日常运行管护制度等相关材料。管护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	4	
15	用水管理 机制 (15分)	维护供水计量设施	5	供水计量设施运行正常得2分，做好计量数据汇总整理得3分。	泵站名录及计量措施统计表；所有泵站年度灌溉用水量统计表等。	5	
16		执行灌溉用水指导定额，计划用水	5	明确灌溉用水定额，灌溉前下达用水计划得5分。	明确灌溉用水定额、下达用水计划、核定用水量等材料。	5	
17		实行农业水权制度	5	农业用水量指标分解到用水主体得5分。	用水指标分配文件以及用水量核定等相关材料。	5	
18	改革成效明显 (20分)	完成改革任务	4	按照核定的改革范围，落实各项改革措施得3分，核减改革面积有依据得1分。	完成改革任务落实到具体田块统计表；改革面积核减支撑材料。	3	面积核减支撑材料不全
19		促进农业节水	5	农业节水宣传有力得2分；节水效果显现得3分。	宣传材料；年度用水量对比，节水量证明等材料。	5	

序号	项目	指标	分值	标准	需提供的材料	得分	扣分原因
20	改革成效明显 (20分)	工程运行良好	5	农田水利工程满足灌溉需求得5分	未发生群众投诉工程管护情况等。	5	
21		水费收取到位	3	改革实施区域水费实收率不低于95%得3分; 85%-95%按比例得分; 低于85%不得分。	水费收缴标准、水费收缴统计表、水费结算证明等。	2	缺少证明材料
22		农民负担合理	3	群众对农业水价改革满意度不低于75%得3分; 低于60%不得分; 60%-75%按比例得分。	群众满意度问卷调查表等, 每个乡镇问卷调查表不少于15份。	3	
		基础小项	100	基础得分		85	
加分项目 (3分)		典型经验	1	省级以上转发、刊发或交流经验做法得1分	转发通知以及报刊、杂志或网页等		
		机制创新	1	改革机制创新的1分	有关机制建立运行情况		
加分项小计			2	加分项得分		45	
验收得分合计							

备注: 各项得分保留一位小数点。

# 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 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 常州市武进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

武水〔2020〕110号

---

## 关于武进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验收的请示

常州市水利局、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常州市财政局、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江苏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验收办法》（苏水农〔2019〕27号）和《江苏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验收指南》等文件精神，武进区政府高度重视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因地制宜、扎实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已完成全区范围内33.44万亩改

革面积，并按照《武进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验收细则》完成了全区镇级的验收工作，形成了自验报告，现随文上报。

附件：武进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验收自查报告



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



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

(此件不予公开)



常州市武进区农业农村局

2020年9月4日

---

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办公室

2020年9月4日印发

---

# 武进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验收自查报告

## 一、工作开展情况

###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我区于2017年9月6日印发《区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武进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组长由副区长薛红霞同志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水利局，由刘建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水利局马建平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通过成立本区工作领导小组，从而加强推进我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

我区结合上级文件精神对农业水价改革工作在本区实施进行探讨，并多次召集武进区各镇业务负责人开会，对上级工作精神进行宣贯，对各地工作开展进行部署。同时，由各镇召集各灌区负责人进行再宣传、再部署，我区农业水价改革工作得到顺利推进。

根据《武进区农业水价改革实施方案》，经对我区农业水价改革的耕地灌溉面积进行调查、核定，我区实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耕地灌溉面积为33.44万亩，覆盖率100%。在改革工作过程中，我区出台了《武进区灌区节水奖励、精准补贴和长效管护综合考核办法（试行）》（武水〔2017〕192号），并依照办法对各镇改革工作开展督导考核，有效促进改革工作的开展。各镇参照本办法出台各自的综合考核办法，进一步对各灌区进行督导考核。

## （二）健全四项机制

根据《武进区农业用水价格核定管理试行细则》，我区对农业水价成本开展了核算，对各村委报送成本测算资金进行审核和实地取证，对收集数据进行归集和核算，测算出农业用水成本。经测算，我区农业用水成本约为54.2元每亩。

根据《关于下达全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农业用水指导价格的通知》（武水〔2019〕48号）我区各村委通过协商审议定价确定执行水价，并经过公示和备案，各项程序规范。

我区扎实推进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 reform 工作，不断探索工程管护的新机制、新模式。在全面核实查准现有小型水利工程的基础上进行产权登记发证，全区共2708处小型水利工程全部明晰工程产权，共计颁发产权证206本。武进区灌排专业合作社至目前共成立了11个，分别位于横林、横山桥、湖塘、湟里、嘉泽、礼嘉、洛阳、牛塘、前黄、雪堰、遥观11个乡镇，管理灌溉面积33.44万亩，参与会员55人，全区实现农业乡镇灌排专业合作社全覆盖。我区按照《常州市武进区农村水利工程管理实施细则》（武水〔2018〕159号）对全区农水工程进行长效管护，各镇出台各自农水工程管理实施办法，同时，进一步落实工程管护资金，两年来，我区下拨改革补助资金1333.81万元，包括武财农〔2019〕43号295万元、武财农〔2019〕47号336万元、武财农〔2020〕8号702.81万元。补助资金使用规范，镇村配套资金到位。

我区出台《武进区灌区节水奖励、精准补贴和长效管护综合考核办法（试行）》（武水〔2017〕192号）、《武进区农业水价改革精准补贴办法（试行）》（武水〔2017〕191号）等奖补政策拨付资金。截止到目前共拨付各类资金631万元，主要用于合作社建设、泵站流量率定、节水奖励及灌区综合考核奖补、灌区维修改造等。

至2019年，全区共完成594座灌电站灌溉用水计量实施安装，实现计量设施全覆盖，真正达到了“计量供水、配水到田”的目标，为全区用水计划管理和调度提供决策依据，促进农业用水方式由粗放式向集约化转变。2019年全区下达用水指标16048万方，各镇根据武进区年度农业用水指标分解方案将用水指标细化至各灌区，确保各灌区按计划用水，达成目标任务。根据统计结果，2019年全区用水量8318万方。

### （三）主要改革成效

武进区自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以来，应改面积33.44万亩，实改面积33.44万亩，安装计量设施594台套，成立用水合作组织11家，改革覆盖率为100%。3年来，通过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能够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及批复的实施方案，从农民用水户规范化、末级渠系节水改造以及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三个方面认真组织建设实施，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取得了预期效果。

### （四）存在主要问题

由于农民用水户协会建设工作起步较晚，技术培训工作尚未

及时跟上,致使部分协会工作人员业务工作能力还有待于进一步提高。

## 二、验收组织情况

### (一) 验收小组组成

验收小组由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常州市武进区农业农村局联合组成

### (二) 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验收小组于6月1日至6月3日,通过查看工程现场的管护运行情况、计量措施配备及使用情况和查看改革台账资料,调查走访农户等方式开展验收工作。

### (三) 验收赋分情况

经对照《验收赋分对照表》逐项赋分,武进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自查得分101分,详见赋分对照表。

### (四) 验收意见结论

详见验收意见表

## 三、有关意见建议

一是要加强管理,规范运行,加大对协会的监督指导力度;二是要加强对用水户协会的业务技术培训,指导和服务工作,逐步提高协会干部及工作人员的素质和能力,使协会更好的开展工作。

附件: 验收赋分对照表

## 附件 2

##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验收意见表

申请单位		验收时间	2020.6.5
核定改革面积 (亩)	33.44 万	完成改革面积 (亩)	33.44 万
		占比 (%)	100%
组织领导情况	2017 年 9 月 6 日出台《关于成立武进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武政办发〔2017〕113 号		
四项机制 建立情况	农业水价形成机制、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工程建设和管护机制、用水管理机制均已成立并落实。		
主要改革成效	武进区自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以来，应改面积 33.44 万亩，实改面积 33.44 万亩，安装计量设施 594 台套，成立用水合作组织 11 家，改革覆盖率为 100%。		
问题及建议	1、继续做好农水工程长效管护，提高管护水平，加大节水力度。 2、进一步整理完善档案资料。		
有无“否决项”	无		
验收结论	合格	验收组长签字	

验收单位  
(盖章)



##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验收赋分对照表

序号	项目	指标	分值	标准	需提供的材料	得分	扣分原因
1	组织领导有力 (20分)	健全领导机制	4	成立改革领导小组、或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得2分；召开领导小组或联席会议得2分。	领导小组成立文件；召开会议的通知、纪要等。	4	
2		制定实施方案	4	县级人民政府批复《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得2分；制订年度实施方案或实施计划得2分。	《实施方案》及批复文件；年度实施计划。	4	
3		核定改革范围	4	对照省级核定的有效灌溉面积，按照“应改尽改”的原则科学核定改革范围得4分。	改革面积核定相关材料。	4	
4		强化考核督导	4	建立考核督导机制得1分；组织推进会、培训会等得1分；加强督查检查调研等得2分。	相关文件、通知等。	4	
5		建好改革台账	4	按要求报送计划、总结等得2分；改革台账规范得2分。	报送计划、总结文件；台账汇编资料。	4	
6	运行机制健全 (60分)	出台水价核定办法	3	制定农业水价核定办法得2分；明确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得1分。	出台的相关文件。	3	
7		科学核算农业水价	4	完成大中型灌区农业供水成本核算得2分；提出反映灌区运行维护成本的建议水价得2分。	大中型灌区农业水价成本核算相关证明材料。	4	
8		出台县级指导价格	4	出台县级农业用水指导价，并且达到运行维护成本得4分。	相关文件。	4	
9		合理确定执行水价	4	按照县级农业用水指导价确定执行水价，协商定价程序规范得4分。	政府定价相关文件或按相关程序协商定价的材料。	4	

10			出台精准补贴办法	3	县级出台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办法得3分。	出台的相关文件。	3	
11			出台节水奖励办法	3	县级出台农业用水节水奖励办法得3分。	出台的相关文件。	3	
12		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15分)	落实水价改革资金	5	建立财政预算安排长效激励机制得2分；市、县财政安排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得2分；资金用于精准补贴、节水奖励得1分。	建立财政预算安排长效激励机制有关文件；市、县级财政安排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资金文件；资金支持相关材料。	5	
13			规范资金使用管理	4	省级以上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得2分；资金使用合理、合规得2分；	省级以上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补助资金拨付及资金使用等文件材料。	4	
14			出台管护办法	3	县级出台农田水利工程管护办法得1分；加强工程管护考核结果运用得2分。	出台的文件、工程管护考核机制及落实情况等材料。	3	
15	运行机制健全 (60分)	工程管护机制 (15分)	明晰工程产权	4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设施全部明晰产权得4分；90%-100%按比例得分；低于90%不得分。	工程数量、产权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	4	
16				落实管护资金	4	县级财政落实农田水利工程管护资金得2分；资金按时拨付到位得2分。	工程管护资金落实情况、拨付文件等。	4
17			明确管护责任	4	成立多元化管护组织、全覆盖改革区域得1分；组织运行规范，工程管护、用水管理、水费计收等作用发挥好得1分；落实管护主体、签订管护协议、加强工程管护得2分。	管护组织的成立文件；管护范围及其分布统计表；日常运行管护制度等相关材料。管护协议、管护考核等相关证明材料。	4	
18		用水管理机制 (15分)	完善供水计量措施	5	计量设施全覆盖应改有效灌溉面积的得1分；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与田间工程分界点全部实现供水计量得2分；计量设施用水计量数据齐全得2分。	泵站名录及计量措施统计表；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与田间工程分界点供水计量统计表；所有泵站年度灌溉用水量统计表等。	5	
19			明确灌溉用水量	4	明确灌溉用水量核定得1分；灌溉前下达用水量划得1分；灌溉结束核定用水量得2分。	制订、修订灌溉用水量定额及下达用水量定额的相关材料。	4	
20			健全农业水权制度	3	农业用水量指标分解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水合作组织等用水主体得3分。	用水指标分配文件以及用水量核定等相关材料。	3	

21		加强取水许可管理	3	大中小灌区全面实行取水许可管理得3分（未发放大中型灌区取水许可证的扣1分）。	加强取水许可管理的有关材料；发放的大中型灌区取水许可证等。	3	
22	改革成效明显 (20分)	完成改革任务	4	按照核定的改革范围，落实各项改革措施得4分。	完成改革任务落实到具体田块统计表。	4	
23		促进农业节水	5	农业节水宣传有力得2分；节水效果显现得3分。	宣传材料；年度用水量对比，节水量证明等材料。	5	
24		工程运行良好	5	农田水利工程满足灌排需求得5分。	未发生群众投诉工程管护情况等。	5	
25		水费收取到位	3	改革实施区域水费实收率不低于95%得3分；85%-95%按比例得分；低于85%不得分。	水费收缴标准、水费收缴统计表、水费结算证明等。	3	
26		农民负担合理	3	群众对农业水价改革满意度不低于75%得3分；低于60%不得分；60%-75%按比例得分。	群众满意度问卷调查表等，每个乡镇问卷调查表不少于15份。	3	
基础项小计			100		基础项得分	100	
27	加分项目 (3分)	典型经验	1	省级以上转发、刊发或交流经验做法	转发通知以及报刊、杂志或网页等	1	
28		机制创新	1	改革机制创新	有关机制建立运行情况	0	
29		水权交易	1	对农业节水已实施了水权交易	农业节水情况及水权交易情况	0	
加分项小计			3		加分项得分	1	
验收得分合计					101		

备注：各项得分保留一位小数点。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经济发展局 文件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财 政 局

常新农〔2020〕125号

签发人：张银龙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  
关于上报《新北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自验报告》  
的报告

常州市水利局、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6〕56号）以及省水利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关于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通知》

（苏水农〔2019〕22号）等文件精神，我区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完成全区18.81万亩改革任务。按照《江苏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验收办法》的要求，区农业农村局、经发局、财政局联合出台了《新北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验收细则》，在完成乡镇验收的基础上，对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进行自验，形成自验报告，现随文上报。

- 附件：1.《新北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自验报告》  
2.《新北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自验赋分表》  
3.《新北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自验佐证材料汇编》



---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

2020年9月10日印发

# 因地制宜促改革 自主管理显成效

## ——新北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自验报告

农业是用水大户，也是节水潜力所在。新北区以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方针为指导，“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结合“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系统治理提质效”的总思路，按照上级有关部署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四项机制，坚持问题导向，狠抓任务落实，保质保量完成了改革任务，在保障农业生产用水和促进农业节水等方面成效明显。根据省市要求，新北区对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进行了自验，现将自验成果报告如下：

### 一、概况

全区国土面积 508.91 平方公里，下辖春江、孟河、新桥、薛家、罗溪、西夏墅、奔牛 7 个涉农乡镇。2020 年 7 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复，撤销春江镇成立春江街道和魏村街道，撤销新桥镇成立新桥街道。新北区常年种植小麦、水稻、设施蔬菜、花卉苗木、优质林果和无土草坪等经济作物，初步形成了优质粮食、设施蔬菜、花卉苗木和无土草坪等四大主导产业。目前，区域内有效灌溉面积 18.81 万亩，全部纳入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近年来，新北区实施了一系列农田水利工程，逐步推进全区小型水利工程现代化进程。根据统计，

我区现有灌溉站 210 个（含灌排两用），灌溉流量 86.02m<sup>3</sup>/s；现有干、支骨干渠道总长 1670km，配套建筑物 15518 座。2017 年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6678，2018 年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6702，2019 年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6939，节水效果不断提升。

## 二、工作开展情况

新北区深入学习贯彻《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6〕56 号）以及省水利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关于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通知》（苏水农〔2019〕22 号）等文件精神，高度重视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从建立健全四项改革机制，到综合施策，深入推进改革见成效，新北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经济发展局、财政局和各镇始终坚持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工程建设配套、管理创新、财政奖补等措施统筹推进改革工作，形成了新北区符合实际、切实可行、农民满意的改革体制机制。

###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供扎实保障

健全领导机制。按照省市有关精神部署，新北区区政府成立了以副区长为组长，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经济发展局、财政局等多部门分管领导为成员的新北区农业水价改革领导小组，通过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学习提升思想认识，研究水价改革工作，加强组织协调、业务指导及督查推进。各镇成立了以分管镇长为组长的领导小组，由镇水利站牵头，细化改革任务，有序推进改革工作，从组织上有力保障了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统筹推进。

**制定实施方案。**为把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不折不扣落实到位，新北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委托南通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市新北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实施方案》，并通过新北区人民政府的批复实施。同时联合财政局向市水利局、财政局上报了《新北区 2017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新北区 2018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经市水利局 财政局《关于新北区 2017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常水农〔2017〕75 号）、《关于新北区 2018 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常水农〔2018〕51 号）同意实施。

**核定改革范围。**根据常州市水利局、发改委、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关于上报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台账资料的报告》，新北区纳入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为 18.81 万亩。按照“应改尽改”的原则，由村委据实报送各村应改面积，镇用水户协会进行核实，镇政府确认后报送区级，真正做到改革全覆盖。

**强化监督考核。**为加强全区灌区运行管理，提升工程管理水平，充分发挥水利工程效益，新北区农业农村局 财政局印发了《新北区灌区长效管护综合考核办法（试行）》（常新农〔2017〕141 号 常新财农〔2017〕63 号），由区长效管理办公室对全区灌区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组织管理、长效管护、计划用水、检查考核等，并将考核结果与当年的管护资金挂钩，建立奖励机制。同时新北区也按照《常州市灌区节水奖励、精准补贴、长效管护综合考核办法（试行）》（常水农〔2017〕45 号）要求，进行台账资料整理，认真做

好自评工作。根据工作推进情况，新北区水利局不定期组织开展调研，积极探索切实可行的改革办法，并组织召开推进会，指导全区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

**建好改革台账。**新北区定期认真整理台账，对照《新北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实施方案》的工作进度要求，紧扣目标任务，及时总结当年度工作重点和经验，发现工作难点，积极探索，排好下年度工作计划，并上报市水利局。同时根据省市工作要求，规范改革台账。

## **（二）健全四项机制，推进改革进程**

新北区紧紧围绕省市改革工作部署和要求，始终按照“有利于农业节水、有利于规范农业水价、有利于保障农田水利工程良性运行”的原则，以建立农业水价形成机制为核心，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制度为保障，工程管护机制为基础，用水管理机制为支撑，以农业用水户协会为依托，形成促进农业节水的工作合力，统筹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 **1.完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科学核定农业用水价格**

**制定水价核定办法。**根据省市文件精神，结合新北区实际，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经发局、财政局联合下发了《农业用水价格核定管理实施细则》（常新经发〔2018〕7号），明确了农业水价核定原则、价格构成和定价程序。各镇根据实际情况，以各镇用水户协会为主导，因地制宜对有条件的镇实行“一镇（村）一价”，灌溉差异较大的实行“一站一价”。同时以不增加农民负担、

有利于灌溉设施运行维护、有利于农业生产发展和水资源节约为原则进行协商定价。水价核定履行核定初步价格、开展集体审议、价格公示等程序。新北区农业用水价格由基本水价和计量水价相结合实行两部制水价，按照灌溉运行维护成本核定，包括职工薪酬、管理费用、维修费、燃料及动力费、生产费用，不计利润、税金和固定资产折旧。各级政府对灌区运行成本进行部分补贴，确保农田水利设施良好运行。

**明确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为促进农业节约用水，我区明确对超定额用水实行累进加价制度，具体超定额累进加价标准为：

（一）超定额用水百分之五以上不足百分之十的部分加收一倍计量水费；（二）超定额用水百分之十以上不足百分之二十的部分加收二倍计量水费；（三）超定额用水百分之二十以上不足百分之三十的部分加收三倍计量水费；（四）超定额用水百分之三十以上的部分加收五倍计量水费。

**出台县级指导价。**由于各镇农业种植结构和种植种类差异较大，通过对全区农业用水价格的调研测算，下达了《新北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农业用水指导价格》，粮食作物为 20~100 元/亩（含自流灌溉），经济作物为 40~120 元/亩。全区农业用水价格在指导价基础上不得上浮，需通过供需双方协商议定执行价格，并报区级备案。

**定价程序规范。**新北区各镇在 2018 年、2019 年均按照《农业用水价格核定管理实施细则》核定了农业用水价格，全区农业

用水平均价格为 50 元/亩左右。由用水户协会核定用水成本后召集用水户代表、村委、水利站等进行协商审议价格，并经公示后报区级备案。经对各镇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的核查验收，全区农业用水价格均达到运行维护成本。

## 2.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促进农业生产节约用水。

为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激发改革活力，促进农业节水，新北区出台了《新北区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实施办法（试行）》，明确了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标准及奖补对象，对各灌区种植水稻和经济作物的有效灌溉面积进行 5 元/亩的补贴，对水稻种植农业灌溉定额用水量节约的部分进行 0.03 元/方的奖励，奖补资金存入农业用水户协会账户，用于灌区的维修养护及农田水利工程长效管理。

我区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来源包括上级财政下拨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专项资金及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2018 年以来我区每年均安排了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预算。2018 年全区下达了奖补资金 281 万元，其中精准补贴 64.61 万元，节水奖励 19.12 万元，农业用水户协会建设 35 万元，典型灌区提升改造 162.27 万元，实现农业节水 637 万方。2019 年全区下达了奖补资金 173.86 万元，其中精准补贴 65.21 万元，节水奖励 28.65 万元，农业用水户协会建设 35 万元，典型灌区提升改造 45 万元，实现农业节水 955.19 万方。2020 年预计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约 90 万元。区财政安排了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区级预算，并用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的精准补贴资金。

区级下达资金均要求各镇单独核算补助资金，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滞留、挪用专项资金。2019年新北区财政局委托第三方单位抽查了镇级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资金使用情况，并进行了专项审计，资金使用合理、合规。

### **3.强化农水工程管护机制，全力保障农业灌溉用水。**

新北区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实行责任制，区级成立管理机构，并下发《关于成立农村环境综合长效管理工作小组的通知》（常新农〔2019〕23号）文件，组建领导小组，由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任组长，区水利农机处处长、农经处处长、畜牧水产处处长为副组长，区水利局工作人员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河长办，负责日常工作，全面提升农田水利设施管护水平。一是出台管护办法。我区严格贯彻落实省、市对工程管护的各项要求，制定了《常州市新北区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理办法》（试行）（常新农〔2013〕96号），《常州市新北区水利工程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明确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的考核机制、激励办法等具体内容。二是明晰工程产权。我区制作水利工程调查登记表开展调查登记工作，各镇以通知形式发放到各行政村、社区和有关单位，进行调查摸底，汇总产权明晰情况表，按程序登记、公示、政府授权部门颁发产权证、集中发放等工程产权移交手续。三是落实管护资金。新北区根据省、市对农田水利

工程管护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编制了 2018、2019、2020 年《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对本年度维修养护提出工作要点和质量要求，明确维修养护项目名称、详细内容及工程量，落实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资金。2018 年下达农田水利维修养护项目补助经费 465.32 万元，2019 年下达农田水利维修养护项目补助经费 461.27 万元，2020 年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落实 446.77 万元，三年共计 1373.36 万元用于春江镇、孟河镇、西夏墅镇、罗溪镇、新桥镇、薛家镇、奔牛镇七个镇的农田水利工程进行长效管护。经费筹措足额及时，由镇财政单独建帐核算，专款专用，镇村投入经费 452.79 万元。资金使用规范，与考核挂钩。四是明确管护责任。工程管护主体和责任通过《常州市新北区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以文件形式明确：区级小型水利工程按照“谁使用、谁管理”的原则，具体管理工作由各镇水管单位根据区水利局管理要求落实。同时推进工程分类管理：根据受益对象和影响范围，遵循“自主管理、自愿组合、政府扶持、民主公开”的思路，农田水利工程设施实行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专业管理和社会化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模式，有效提升农田水利管理水平。各镇是辖区内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的责任主体。

#### 4.形成农业用水管理机制，全面提升用水管理水平。

加强农业用水管理是全面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重要基础和支撑，是实现农业节水的重要举措。我区以精细化管理为目标，建管结合，多措并举，夯实改革基础。

**完善供水计量设施。**为确保农业用水的准确计量，各镇全面完成了计量设施安装、率定及农业灌溉水量监测管理系统的建设工作。新北区在计量设施推广过程中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科学选型，对全区 210 座灌排站（含灌排站）安装了 233 套农业用水计量设施，并通过流速仪率定法对水泵流量进行校对，确保计量设施的准确性，同时委托河海大学研制开发了农业灌溉水量监测系统，手机 APP 同步上线。

**明确灌溉用水定额。**根据《江苏省灌溉用水定额》、《江苏省灌溉用水定额（2019）》和《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部分行业用水定额（试行）的通知》，新北区结合实际，印发了《关于下达新北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农业灌溉用水定额的通知》，粮食作物基本用水定额为 520m<sup>3</sup>/亩，附加定额为 120m<sup>3</sup>/亩；水产养殖用水定额为 1500m<sup>3</sup>/亩·年。

**健全农业水权制度。**农灌前，新北区结合各类种植作物的用水定额和种植面积，核算各镇农业用水指标，并以文件形式分解到各镇农业用水户协会，指标细化到灌区，实行总量控制，定额管理。

**加强取水许可管理。**根据上级有关要求，涉农的 7 个镇均以农业用水户协会为主体申请了农业取水许可，并取得区行政审批局办理的取水许可证。

## （二）全面完成任务，改革成效明显

新北区有效灌溉面积 18.81 万亩，全部纳入改革范围，全面落实各项改革机制，2018 年底全面完成改革目标任务。同时结合“世界水周”等活动，采用召开宣讲会、挂横幅、电子屏，利用政府网站进行政策宣传等形式大力宣传节水理念，提高了用水户的节水意识。2018 年实现农业节水 637 万方，2019 年实现农业节水 955 万方。

我区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均按照《常州市新北区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理办法》要求开展长效管护，加强考核，确保农田水利工程满足灌排需求。2019 年，在发生长时间未降雨的情况下，各灌区工程依然较好的保障农业生产用水。多年来未发生群众投诉工程管护等情况。

农业水费收缴标准按照水价核定过程中的协商议价确定，全区平均农业水价为 50 元/亩。在全面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过程中，中央、省、市、区都加大了改革资金支持，同时各镇对长效管护等方面加大了投入，形成了“区级奖补为主，省市补助为辅，镇村专项托底”的资金体系，确保全区农田水利设施良性运转，有力保障了农业生产用水，新北区农业水费收取到位。

通过实现农业用水户协会实体化运作，由用水户自主管理农业灌溉，以实际需要灌溉的群体自主管理，才能找到农业灌溉用水的问题和症结，通过会议协商和规范制定，提高农田水利工程管护水平，保障农业灌溉用水，增强农业节水意识，提升农户群体的参与

感和获得感，群众满意度 100%。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1.农业用水户协会专业化运行仍需完善。**农业用水户协会自成立起逐步完成实体化运作，2018 年完成了水价核定、规范管理等工作，奠定了水价改革工作基础；2019 年组织实施了春修工作，推进典型灌区提升改造，保障农田灌溉。但农业用水户协会内部工作人员、尤其是各灌电站管水员都是兼职的，存在着对政策法规不够了解、业务水平和管理能力不足等问题，同时协会会员年龄结构层次普遍偏大，制约农业用水户协会的运行和可持续发展。

**2.种植结构差异化增加运管难度。**新北区部分灌区的农业种植结构中，经济作物占比较大，粮食作物占比较少，分布较散，但是粮食作物的灌溉需求较大，随着种植结构调整，部分灌区只有一百亩甚至几十亩粮食作物，灌水效率低，灌水成本高，运行管理难度加大。

**3.农民对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参与度不够。**我区农业经济作物种植面积较大，生产运输均采用重车等机械，由于农民对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参与度不够，缺乏对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的关注和重视，运输管理过程中对渠道、渠系建筑物的人为破坏较为严重，增加了运行管护难度，维修养护成本较高。

### 三、验收组织情况

#### （一）验收小组组成

按照江苏省水利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厅 农业农村厅印发的《江苏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验收办法》，新北区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由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经济发展局、财政局组成，联合开展新北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验收工作。

#### （二）验收组织实施

经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会议充分讨论，由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经济发展局、财政局共同印发了《新北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区级验收细则》。由镇级按照验收细则进行自验，并将验收报告和材料汇编上报区级。5月下旬，区级委托第三方对各镇验收资料和现场进行核查，将核查情况形成核查报告，交验收工作组，作为验收依据。6月1日，区级验收工作组组织被验收镇在新北区政府会议室召开验收会议，会议听取了各镇的工作汇报、第三方核查情况说明，查阅了台账资料。经充分讨论，验收工作组一致认为各镇全面完成改革任务，改革成效明显，顺利通过验收。

在完成验收的情况下，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经发局、财政局按照《江苏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验收办法》要求逐条对照、梳理，形成自验报告，报送新北区人民政府。根据赋分对照表整理佐证材料并装订汇编。

#### （三）验收赋分情况

按照《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验收赋分对照表》的赋分标准，

新北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自验赋分为 100 分。

#### （四）验收意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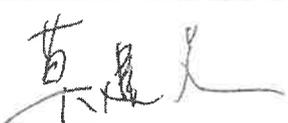
新北区农业水价改革工作建立并落实了农业水价形成机制、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工程管护机制、用水管理机制，科学核定农业水价、规范使用奖补资金、严格落实长效管护和促进农业节约用水。

经自验，自评得分 100 分。全区改革区域覆盖全部改革范围。农业用水价格达到运行维护成本，区级安排农业水价改革资金用于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自验合格。

#### 四、有关意见建议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是一项系统工程，也是一项长期任务。新北区位于丰水地区，但是也存在水质型缺水，确保农业灌溉用水安全必须和促进农业节水相结合。通过提升管理水平，提高节水意识，分步分阶段实施节水灌溉等多措并举，继续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成效，及时总结改革经验，及时总结推广，增强改革的科学性、针对性、实效性。

## 新北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区级验收意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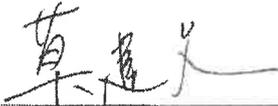
申请单位	孟河镇	验收时间	2020年6月8日
省级认定改革面积 (亩)	52390	完成改革面积(亩)	52390
		占比(%)	100
农业用水价格是否达到运行维护成本	是		
组织领导情况	2018年11月成立孟河镇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常孟政〔2018〕129号),并制定改革实施方案,细化目标任务,确保改革工作落到实处。		
四项机制建立情况	落实《新北区农业用水价格核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新北区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实施办法(试行)》和《常州市新北区水利工程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要求,科学核定农业水价、规范使用奖补资金、严格落实长效管护、促进农业节约用水。		
主要改革成效	孟河镇全面完成改革任务,充分发挥工程效益,保障农田水利工程运行良好,高效服务农业生产,逐步实现农业灌溉节水。农民参与感与满意度不断提升。		
问题及建议	1、继续做好农水工程长效管护,提高管护水平。 2、加大节水宣传力度,提高用水户节水意识。		
验收结论	合格		
验收组长签字			



## 新北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区级验收意见表

申请单位	奔牛镇	验收时间	2020年6月8日
省级认定改革面积 (亩)	33892	完成改革面积(亩)	33892
		占比(%)	100
农业用水价格是否达到运行维护成本	是		
组织领导情况	2018年10月成立奔牛镇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奔政发〔2018〕107号),并制定改革实施方案,细化目标任务,确保改革工作落到实处。		
四项机制建立情况	落实《新北区农业用水价格核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新北区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实施办法(试行)》和《常州市新北区水利工程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要求,科学核定农业水价、规范使用奖补资金、严格落实长效管护、促进农业节约用水。		
主要改革成效	奔牛镇全面完成改革任务,充分发挥工程效益,保障农田水利工程运行良好,高效服务农业生产,逐步实现农业灌溉节水。农民参与感与满意度不断提升。		
问题及建议	1、继续做好农水工程长效管护,定期考核,保障农田灌溉工程良性运行。 2、加大节水宣传力度,加强精细化管理水平,促进农业节水。		
验收结论	合格		
验收组长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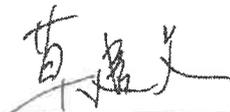
新北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区级验收意见表

申请单位	春江镇	验收时间	2020年6月8日
省级认定改革面积 (亩)	39252	完成改革面积(亩)	39252
		占比(%)	100
农业用水价格是否达到运行维护成本	是		
组织领导情况	2018年8月成立春江镇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常春政〔2018〕150号),并制定改革实施方案,细化目标任务,确保改革工作落到实处。		
四项机制建立情况	落实《新北区农业用水价格核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新北区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实施办法(试行)》和《常州市新北区水利工程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要求,科学核定农业水价、规范使用奖补资金、严格落实长效管护、促进农业节约用水。		
主要改革成效	春江镇全面完成改革任务,充分发挥工程效益,保障农田水利工程运行良好,高效服务农业生产,逐步实现农业灌溉节水。农民参与感与满意度不断提升。		
问题及建议	1、加快资金使用,确保资金使用取得实效。 2、继续做好工程长效管护,保障农业生产。		
验收结论	合格		
验收组长签字			

## 新北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区级验收意见表

申请单位	罗溪镇	验收时间	2020年6月8日
省级认定改革面积 (亩)	23370	完成改革面积(亩)	23370
		占比(%)	100
农业用水价格是否达到运行维护成本	是		
组织领导情况	2018年5月成立罗溪镇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罗政发〔2018〕39号),并制定改革实施方案,细化目标任务,确保改革工作落到实处。		
四项机制建立情况	落实《新北区农业用水价格核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新北区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实施办法(试行)》和《常州市新北区水利工程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要求,科学核定农业水价、规范使用奖补资金、严格落实长效管护、促进农业节约用水。		
主要改革成效	罗溪镇全面完成改革任务,充分发挥工程效益,保障农田水利工程运行良好,高效服务农业生产,逐步实现农业灌溉节水。农民参与感与满意度不断提升。		
问题及建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进一步整理完善档案资料。</li> <li>2、继续做好农水工程长效管护,提高管护水平。</li> </ol>		
验收结论	合格		
验收组长签字			

## 新北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区级验收意见表

申请单位	薛家镇	验收时间	2020年6月8日
省级认定改革面积 (亩)	8291	完成改革面积(亩)	8291
		占比(%)	100
农业用水价格是否达到运行维护成本	是		
组织领导情况	2018年8月成立薛家镇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并制定改革实施方案，细化目标任务，确保改革工作落到实处。		
四项机制建立情况	落实《新北区农业用水价格核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新北区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实施办法(试行)》和《常州市新北区水利工程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要求，科学核定农业水价、规范使用奖补资金、严格落实长效管护、促进农业节约用水。		
主要改革成效	薛家镇全面完成改革任务，充分发挥工程效益，保障农田水利工程运行良好，高效服务农业生产，逐步实现农业灌溉节水。农民参与感与满意度不断提升。		
问题及建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进一步整理完善档案资料。</li> <li>2、继续做好农水工程长效管护，提高管护水平。</li> </ol>		
验收结论	合格		
验收组长签字			

## 新北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区级验收意见表

申请单位	新桥镇	验收时间	2020年6月8日
省级认定改革面积 (亩)	9340	完成改革面积(亩)	9340
		占比(%)	100
农业用水价格是否达到运行维护成本	是		
组织领导情况	2018年10月成立奔牛镇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新政发〔2018〕51号),并制定改革实施方案,细化目标任务,确保改革工作落到实处。		
四项机制建立情况	落实《新北区农业用水价格核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新北区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实施办法(试行)》和《常州市新北区水利工程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要求,科学核定农业水价、规范使用奖补资金、严格落实长效管护、促进农业节约用水。		
主要改革成效	新桥镇全面完成改革任务,充分发挥工程效益,保障农田水利工程运行良好,高效服务农业生产,逐步实现农业灌溉节水。农民参与感与满意度不断提升。		
问题及建议	1、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使用。 2、加大节水宣传力度,促进农业节水。		
验收结论	合格		
验收组长签字			

## 新北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区级验收意见表

申请单位	西夏墅镇	验收时间	2020年6月8日
省级认定改革面积 (亩)	21581	完成改革面积(亩)	21581
		占比(%)	100
农业用水价格是否达到运行维护成本	是		
组织领导情况	2018年6月成立西夏墅镇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进工作领导小组(西政〔2018〕24号),并制定改革实施方案,细化目标任务,确保改革工作落到实处。		
四项机制建立情况	落实《新北区农业用水价格核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新北区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实施办法(试行)》和《常州市新北区水利工程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要求,科学核定农业水价、规范使用奖补资金、严格落实长效管护、促进农业节约用水。		
主要改革成效	西夏墅镇全面完成改革任务,充分发挥工程效益,保障农田水利工程运行良好,高效服务农业生产,逐步实现农业灌溉节水。农民参与感与满意度不断提升。		
问题及建议	1、继续做好农水工程长效管护,提高管护水平,保障农业生产。 2、加大节水宣传力度,提高用水户自主参与度。		
验收结论	合格		
验收组长签字			

## 附件1:

新北区西夏墅镇-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验收赋分对照表

序号	项目	指标	分值	标准	需提供的材料	得分	扣分原因
1	组织领导有力 (20分)	健全领导机制	5	成立改革领导小组、或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得3分； 召开领导小组或联席会议得2分。	领导小组成立文件；召开会议的会议通知、纪要等。	5	
2		制定实施方案	5	镇级制定《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得5分。	《实施方案》及相关文件资料。	5	
3		加强检查考核	5	建立检查考核机制得2分；组织推进会、培训会 等得1分；开展考核工作，考核资料完整得2分。	相关文件、考核资料等。	5	
4		建好改革台账	5	定期总结、计划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阶段性工作得3 分；改革台账规范得2分。	计划、总结资料；台账汇编资料。	5	
5		科学核算农业水价	5	提出反映灌区运行维护成本的建议水价得5分。	各灌区农业水价成本核算相关证明材料。	5	
6		合理确定执行水价	5	按照区级农业用水指导价确定执行水价，协商定 价程序规范得5分。	按相关程序协商定价的材料。	5	
7		运行机制 健全 (55分)	精准补贴 和节水奖 励机制 (10分)	5	按照《新北区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实施 办法(试行)》相关要求，申请精准补贴和节水奖 励资金得5分；	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申请材料。	5
		规范资金使用管理	5	按照上级资金使用办法，资金使用合理，台现得5 分；	资金使用台账等。	5	

序号	项目	指标	分值	标准	需提供的材料	得分	扣分原因	
8	工程管护 机制 (20分)	出台管护办法	5	镇级出台农田水利工程管护办法得2分；加强工程管护考核结果运用得3分。	出台的文件、工程管护考核机制及落实情况等材料。	5		
9		明晰工程产权	5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设施全部明晰产权得5分；90%-100%按比例得分；低于90%不得分。	工程数量、产权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	5		
10		落实管护资金	5	镇级财政落实农田水利工程管护资金得3分；资金按时拨付到位得2分。	2017-2020年工程管护资金落实、使用情况等。	4	镇级财政下拨的管护资金没有明细分类	
11	运行机制 健全 (55分)	明确管护责任	5	成立工程管护覆盖改革区域得1分；组织运行规范，工程管护、用水管理等作用发挥好得2分；落实管护主体、签订管护协议、加强工程管护得2分。	管护组织的成立文件；管护范围及其分布统计表；日常运行管护制度等相关材料。管护协议、管护考核等相关证明材料。	5		
12		完善供水计量措施	5	计量设施全覆盖有效灌溉面积的得2分；计量设施用水计量数据齐全得3分。	泵站名录及计量措施统计表；大所有泵站年度灌溉用水量统计表等。	5		
13	用水管理 机制 (15分)	健全农业水权制度	5	农业用水总量指标分解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水合作组织等用水主体得5分。	用水指标分配文件以及用水量核定等相关材料。	5		
14		加强取水许可管理	5	大中小灌区全面实施取水许可管理得5分。	加强取水许可管理的有关材料；发放的取水许可证等。	5		
15	改革成效明显 (25分)	完成改革任务	5	按照按照“应改尽改”的原则，改革区域覆盖全部改革范围，并落实各项改革措施得5分。	完成改革任务落实到具体田块统计表(经村委报送、用水户协会及镇政府确认)。	5		
16		促进农业节水	5	农业节水宣传有力得2分；节水效果显现得3分。	宣传材料；年度用水量对比，节水量证明等材料。	5		
17		工程运行良好	5	农田水利工程满足灌溉需求得5分。	未发生群众投诉工程管护情况等。	5		
18	保障运行成本 农民负担合理	保障运行成本	5	各镇改革实施范围内，收入覆盖运行成本得3分。	水费收缴相关凭证、其他收入材料以及承诺书、成本核算表等。	5		
19		农民负担合理	5	群众对农业水价改革满意度不低于75%得3分；低于60%不得分；60%-75%按比例得分。	群众满意度问卷调查表等，每个乡镇问卷调查表不少于15份。	5		
基础项小计			100	基础项得分			99	

序号	项目	指标	分值	标准	需提供的材料	得分	扣分原因
20	加分项目 (2分)	典型经验	1	市级以上转发、刊发或交流经验做法	转发通知以及报刊、杂志或网页等		
21		机制创新	1	对农业节水已实施了水权交易	农业节水情况及水权交易情况		
加分项小计			2	加分项得分			
验收得分合计				99			

## 附件2:

新北区薛家镇-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验收赋分对照表

序号	项目	指标	分值	标准	需提供的材料	得分	扣分原因	
1	组织领导有力 (20分)	健全领导机制	5	成立改革领导小组,或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得3分;召开领导小组或联席会议得2分。	领导小组成立文件;召开会议的通知、纪要等。	5		
2		制定实施方案	5	镇级制定《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得5分。	《实施方案》及相关文件资料。	5		
3		加强检查考核	5	建立检查考核机制得2分;组织推进会、培训会得1分;开展考核工作,考核资料完整得2分。	相关文件、考核资料等。	5		
4		建好改革台账	5	定期总结,计划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阶段性工作得3分;改革台账规范得2分。	计划、总结资料;台账汇编资料。	5		
5		农业水价形成机制(10分)	科学核算农业水价	5	提出反映灌区运行维护成本的建议水价得5分。	各灌区农业水价成本核算相关证明材料。	5	
6			合理确定执行水价	5	按照区级农业水价指导价确定执行水价,协商定价程序规范得5分。	按相关程序协商定价的材料。	5	
7		运行机制健全(55分)	规范奖补资金申请	5	按照《新北区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实施办法(试行)》相关要求,申请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得5分;	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申请材料。	5	
	规范资金使用管理		5	按照上级资金使用办法,资金使用合理、合规得5分;	资金使用台账等。	4	农业用水户协会会计核算凭证等会计档案资料打印装订不及时扣1分	

序号	项目	指标	分值	标准	需提供的材料	得分	扣分原因
8	工程管护机制 (20分)	出台管护办法	5	镇级出台农田水利工程管护办法得2分；加强工程管护考核结果运用得3分。	出台的文件、工程管护考核机制及落实情况等材料。	5	
9		明晰工程产权	5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设施全部明晰产权得5分；90%-100%按比例得分；低于90%不得分。	工程数量、产权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	5	
10		落实管护资金	5	镇级财政落实农田水利工程管护资金得3分；资金按时拨付到位得2分。	2017-2020年工程管护资金落实、使用情况等。	5	
11	运行机制健全 (55分)	明确管护责任	5	成立工程管护覆盖改革区域得1分；组织运行规范，工程管护、用水管理等作用发挥好得2分；落实管护主体、签订管护协议、加强工程管护得2分。	管护组织的成立文件；管护范围及其分布统计表；日常运行管护制度等相关材料。管护协议、管护考核等相关证明材料。	5	
12	用水管理 机制 (15分)	完善供水计量措施	5	计量设施全覆盖应改有效灌溉面积的得2分；计量设施用水计量数据齐全得3分。	泵站名录及计量措施统计表；大所有泵站年度灌溉用水量统计表等。	5	
13		健全农业水权制度	5	农业用水总量指标分解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水合作组织等用水主体得5分。	用水指标分配文件以及用水量核定等相关材料。	5	
14		加强取水许可管理	5	大中小灌区全面实行取水许可管理得5分。	加强取水许可管理的相关材料；发放的取水许可证等。	5	
15	改革成效明显 (25分)	完成改革任务	5	按照按照“应改尽改”的原则，改革区域覆盖全部改革范围，并落实各项改革措施得5分。	完成改革任务落实到具体田块统计表（经村委报送、用水户协会及镇政府确认）。	5	
16		促进农业节水	5	农业节水宣传有力得2分；节水效果显现得3分。	宣传材料；年度用水量对比，节水量证明等材料。	4	节水效益不明显扣1分
17		工程运行良好	5	农田水利工程满足灌溉需求得5分。	未发生群众投诉工程管护情况等。	5	
18	保障运行成本	保障运行成本	5	各镇改革实施范围内，收入覆盖运行成本得3分。	水费收缴相关凭证、其他收入材料及承诺书、成本核算表等。	5	
19		农民负担合理	5	群众对农业水价改革满意度不低于75%得3分；低于60%不得分；60%-75%按比例得分。	群众满意度问卷调查表等，每个乡镇问卷调查表不少于15份。	5	
基础项小计			100	基础项得分		98	

序号	项目	指标	分值	标准	需提供的材料	得分	扣分原因
20	加分项目 (2分)	典型经验	1	市级以上转发、刊发或交流经验做法	转发通知以及报刊、杂志或网页等	+1	市级以上转发、刊发或交流经验做法
21		机制创新	1	对农业节水已实施了水权交易	农业节水情况及水权交易情况		
加分项小计			2	加分项得分		+1	
验收得分合计			99				

## 附件3:

新北区奔牛镇-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验收赋分对照表

序号	项目	指标	分值	标准	需提供的材料	得分	扣分原因
1	组织领导有力 (20分)	健全领导机制	5	成立改革领导小组,或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得3分; 召开领导小组会或联席会议得2分。	领导小组成立文件;召开会议的通 知、纪要等。	5	
2		制定实施方案	5	镇级制定《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得5分。	《实施方案》及相关文件资料。	5	
3		加强检查考核	5	建立检查考核机制得2分;组织推进会、培训会 等得1分;开展考核工作,考核资料完整得2分。	相关文件、考核资料等。	5	
4		建好改革台账	5	定期总结、计划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阶段性工作得3 分;改革台账规范得2分。	计划、总结资料;台账汇编资料。	5	
5	农业水 价形成 机制(10 分)	科学核算农业水 价	5	提出反映灌区运行维护成本的建议水价得5分。	各灌区农业水价成本核算相关证明 材料。	5	
6		合理确定执行水 价	5	按照区级农业用水指导价确定执行水价,协商定 价程序规范得5分。	按相关程序协商定价的材料。	5	
7	运行机 制健全 (55 分)	规范奖补资金申 请	5	按照《新北区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实施 办法(试行)》相关要求,申请精准补贴和节水奖 励资金得5分;	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申请材料。	5	
		规范资金使用管 理	5	按照上级资金使用办法,资金使用合理、合规得5 分;	资金使用台账等。	5	

序号	项目	指标	分值	标准	需提供的材料	得分	扣分原因
8	工程管护机制 (20分)	出台管护办法	5	镇级出台农田水利工程管护办法得2分；加强工程管护考核结果运用得3分。	出台的文件、工程管护考核机制及落实情况等材料。	5	
9		明晰工程产权	5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设施全部明晰产权得5分；90%-100%按比例得分；低于90%不得分。	工程数量、产权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	5	
10		落实管护资金	5	镇级财政落实农田水利工程管护资金得3分；资金按时拨付到位得2分。	2017-2020年工程管护资金落实、使用情况等。	5	
11	运行机制健全 (55分)	明确管护责任	5	成立工程管护覆盖改革区域得1分；组织运行规范，工程管护、用水管理等工作开展得好得2分；落实管护主体、签订管护协议、加强工程管护得2分。	管护组织的成立文件；管护范围及其分布统计表；日常运行管护制度等相关材料。管护协议、管护考核等相关证明材料。	5	
12	用水管理制度 (15分)	完善供水计量措施	5	计量设施全覆盖有效灌溉面积的得2分；计量设施用水计量数齐全得3分。	泵站名录及计量设施统计表；大所有泵站年度灌溉用水量统计表等。	5	
13		健全农业水权制度	5	农业用水量指标分解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水合作组织等用水主体得5分。	用水指标分配文件以及用水量核定等相关材料。	5	
14		加强取水许可管理	5	大中心灌区全面实施取水许可管理得5分。	加强取水许可管理的有关材料；发放的取水许可证等。	5	
15	改革成效明显 (25分)	完成改革任务	5	按照按照“应改尽改”的原则，改革区域覆盖全部改革范围，并落实各项改革措施得5分。	完成改革任务落实到具体田块统计表（经村委报送、用水户协会及镇政府确认）。	5	
16		促进农业节水	5	农业节水宣传有力得2分；节水效果显现得3分。	宣传材料；年度用水量对比，节水量证明等材料。	5	
17	改革成效明显 (25分)	工程运行良好	5	农田水利工程满足灌溉需求得5分。	未发生群众投诉工程管护情况等。	3	现物抽查泵站运行情况，部分水泵及计量设施未正常工作，建议加强设施维护，扣2分
18		保障运行成本	5	各镇改革实施范围内，收入覆盖运行成本得3分。	水费收缴相关凭证、其他收入材料及承接书、成本核算表等。	4	部分村委水费收缴工作相关滞后扣1分；
19		农民负担合理	5	群众对农业水价改革满意度不低于75%得3分；低于60%不得分；60%-75%按比例得分。	群众满意度问卷调查表等，每个乡镇回卷调查表不少于15份。	5	
基础项小计			100	基础项得分		97	

序号	项目	指标	分值	标准	需提供的材料	得分	扣分原因	
20	加分项目 (2分)	典型经验	1	市级以上转发、刊发或交流经验做法	转发通知以及报刊、杂志或网页等			
21		机制创新	1	对农业节水已实施了水权交易	农业节水情况及水权交易情况			
		加分项小计	2	加分项得分				
		验收得分合计						97

附件4:

新北区新桥镇-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验收赋分对照表

序号	项目	指标	分值	标准	需提供的材料	得分	扣分原因	
1	组织领导有力 (20分)	健全领导机制	5	成立改革领导小组、或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得3分；召开领导小组会议或联席会议得2分。	领导小组成立文件；召开会议的通知、纪要等。	5		
2		制定实施方案	5	镇级制定《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得5分。	《实施方案》及相关文件资料。	5		
3		加强检查考核	5	建立检查考核机制得2分；组织推进会、培训会等得1分；开展考核工作，考核资料完整得2分。	相关文件、考核资料等。	5		
4		建好改革台账	5	定期总结、计划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阶段性工作得3分；改革台账规范得2分。	计划、总结资料；台账汇编资料。	5		
5		农业水价形成机制(10分)	科学核算农业水价	5	提出反映灌区运行维护成本的建议水价得5分。	各灌区农业水价成本核算相关证明材料。	5	
6			合理确定执行水价	5	按照区级农业用水指导价确定执行水价，协商定价程序规范得5分。	按相关程序协商定价的材料。	5	
7		运行机制健全(55分)	规范奖补资金申请	5	按照《新北区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实施办法(试行)》相关要求，申请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得5分；	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申请材料。	5	
	规范资金使用管理		5	按照上级资金使用办法，资金使用合理、合规得5分；	资金使用台账等。	3	部分灌区管护人工工资直接从支出专项经费；对于区级的水户协会运行经费补贴未专款专用扣1分	

序号	项目	指标	分值	标准	需提供的材料	得分	扣分原因
8	工程管护机制 (20分)	出台管护办法	5	镇级出台农田水利工程管护办法得2分；加强工程管护考核结果运用得3分。	出台的文件、工程管护考核机制及落实情况等材料。	5	
9		明晰工程产权	5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设施全部明晰产权得5分；90%-100%按比例得分；低于90%不得分。	工程数量、产权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	5	
10		落实管护资金	5	镇级财政落实农田水利工程管护资金得3分；资金按时拨付到位得2分。	2017-2020年工程管护资金落实、使用情况等。	5	
11	运行机制健全 (55分)	明确管护责任	5	成立工程管护覆盖改革区域得1分；组织运行规范，工程管护、用水管理等作用发挥好得2分；落实管护主体、签订管护协议、加强工程管护得2分。	管护组织的成立文件；管护范围及其分布统计表；日常运行管护制度等相关材料。管护协议、管护考核等相关证明材料。	5	
12	用水管理 机制 (15分)	完善供水计量措施	5	计量设施全覆盖应改有效灌溉面积的得2分；计量设施用水计量数据齐全得3分。	泵站名录及计量措施统计表；大所有泵站年度灌溉用水量统计表等。	5	
13		健全农业水权制度	5	农业用水总量指标分解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水合作组织等用水主体得5分。	用水指标分配文件以及用水量核定等相关材料。	5	
14		加强取水许可管理	5	大中小灌区全面实行取水许可管理得5分。	加强取水许可管理的有关材料；发放的取水许可证等。	5	
15	改革成效明显 (25分)	完成改革任务	5	按照按照“应改尽改”的原则，改革区域覆盖全部改革范围，并落实各项改革措施得5分。	完成改革任务落实到具体田块统计表（经村委报送、用水户协会及镇政府确认）。	5	
16		促进农业节水	5	农业节水宣传有力得2分；节水效果显现得3分。	宣传材料；年度用水量对比，节水等证明材料。	5	
17		工程运行良好	5	农田水利工程满足灌溉需求得5分。	未发生群众投诉工程管护情况等。	5	
18	基础项小计	保障运行成本	5	各镇改革实施范围内，收入覆盖运行成本得3分。	水费收缴相关凭证、其他收入材料以及承诺书、成本核算表等。	5	
19		农民负担合理	5	群众对农业水价改革满意度不低于75%得3分；低于60%不得分；60%-75%按比例得分。	群众满意度问卷调查表等，每个乡镇问卷调查表不少于15份。	5	
基础项小计			100	基础项得分		98	

序号	项目	指标	分值	标准	需提供的材料	得分	扣分原因
20	加分项目 (2分)	典型经验	1	市级以上转发、刊发或交流经验做法	转发通知以及报刊、杂志或网页等		
21		机制创新	1	对农业节水已实施了水权交易	农业节水情况及水权交易情况		
加分项小计			2	加分项得分			
验收得分合计				98			

附件5:

新北区罗溪镇-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验收赋分对照表

序号	项目	指标	分值	标准	需提供的材料	得分	扣分原因	
1	组织领导有力 (20分)	健全领导机制	5	成立改革领导小组、或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得3分；召开领导小组或联席会议得2分。	领导小组成立文件；召开会议的通知、纪要等。	5		
2		制定实施方案	5	镇级制定《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得5分。	《实施方案》及相关文件资料。	5		
3		加强检查考核	5	建立检查考核机制得2分；组织推进会、培训会等得1分；开展考核工作,考核资料完整得2分。	相关文件、考核资料等。	5		
4		建好改革台账	5	定期总结、计划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阶段性工作得3分；改革台账规范得2分。	计划、总结资料；台账汇编资料。	5		
5		农业水价形成机制(10分)	科学核算农业水价	5	提出反映灌区运行维护成本的建议水价得5分。	各灌区农业水价成本核算相关证明材料。	5	
6			合理确定执行水价	5	按照区级农业用水指导价确定执行水价, 协商定价程序规范得5分。	按相关程序协商定价的材料。	5	
7		运行机制健全(55分)	规范奖补资金申请	5	按照《新北区农业节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实施办法(试行)》相关要求, 申请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得5分;	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申请材料。	5	
	规范资金使用管理		5	按照上级资金使用办法, 资金使用合理、合规得5分;	资金使用台账等。	5		

序号	项目	指标	分值	标准	需提供的材料	得分	扣分原因
20	加分项目 (2分)	典型经验	1	市级以上转发、刊发或交流经验做法	转发通知以及报刊、杂志或网页等		
21		机制创新	1	对农业节水已实施了水权交易	农业节水情况及水权交易情况		
加分项小计			2	加分项得分			
验收得分合计			98				

附件6:

新北区孟河镇-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验收赋分对照表

序号	项目	指标	分值	标准	需提供的材料	得分	扣分原因
1	组织领导有力 (20分)	健全领导机制	5	成立改革领导小组、或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得3分；召开领导小组会或联席会议得2分。	领导小组成立文件；召开会议的通 知、纪要等。	5	
2		制定实施方案	5	镇级制定《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得5分。	《实施方案》及相关文件资料。	5	
3		加强检查考核	5	建立检查考核机制得2分；组织推进会、培训会 等得1分；开展考核工作、考核资料完整得2分。	相关文件、考核资料等。	5	
4		建好改革台账	5	定期总结、计划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阶段性工作得3 分；改革台账规范得2分。	计划、总结资料；台账汇编资料。	5	
5	农业水 价形成 机制(10 分)	科学核算农业水 价	5	提出反映灌区运行维护成本的建议水价得5分。	各灌区农业水价成本核算相关证明 材料。	2	水价核定还存在一定问 题，下游圩区由于基本 以防淤排涝为主，在农 业水费计价、用水计量 等方面无法精准实施扣 3分
6		合理确定执行水 价	5	按照区级农业用水指导价确定执行水价，协商定 价程序规范得5分。	按相关程序协商定价的材料。	5	
7	精准补 贴和节 水奖励 机制(10 分)	规范计提资金申 请	5	按照《新北区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实施 办法(试行)》相关要求，申请精准补贴和节水奖 励资金得5分；	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申请材料；	5	
		规范资金使用管 理	5	按照上级资金使用办法，资金使用合理、合规得5 分；	资金使用台账等。	5	

序号	项目	指标	分值	标准	需提供的材料	得分	扣分原因
8	工程管护机制 (20分)	出台管护办法	5	镇级出台农田水利工程管护办法得2分；加强工程管护考核结果运用得3分。	出台的文件、工程管护考核机制及落实情况等材料。	5	
9		明晰工程产权	5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设施全部明晰产权得5分；90%-100%按比例得分；低于90%不得分。	工程数量、产权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	5	
10		落实管护资金	5	镇级财政落实农田水利工程管护资金得3分；资金按时到位得2分。	2017-2020年工程管护资金落实、使用情况等。	5	
11	运行机制健全 (5分)	明确管护责任	5	成立工程管护覆盖改革区域得1分；组织运行规范，工程管护、用水管理等作用发挥好得2分；落实管护主体、签订管护协议，加强工程管护得2分。	管护组织的成立文件；管护范围及其分布统计表；日常运行管护制度等相关材料。管护协议、管护考核等相关证明材料。	5	
12		完善供水计量措施	5	计量设施全覆盖有效灌溉面积得2分；计量设施显示计量数器齐全得3分。	泵站名表及计量措施统计表；大所首泵站年度灌溉用水量统计表等。	5	
13	用水管理机制 (15分)	健全农业水权制度	5	农业用水总量指标分解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水合作组织等用水主体得5分。	用水指标分配文件以及用水量核定等相关材料。	5	
14		加强取水许可管理	5	大中小灌区全面实行取水许可管理得5分。	加强取水许可管理的有关材料；发放的取水许可证等。	5	
15	改革成效明显 (25分)	完成改革任务	5	按照按照“应改尽改”的原则，改革区域覆盖全部改革范围，并落实各项改革措施得5分。	完成改革任务落实到具体田块统计表（经村委报送、用水户协会及镇政府确认）。	5	
16		促进农业节水	5	农业节水宣传有力得2分；节水效果显现得3分。	宣传材料；年度用水量对比，节水量证明等材料。	5	
17		工程运行良好	5	农田水利工程满足灌溉需求得5分。	未发生群众投诉工程管护情况等。	5	
18	保障运行成本	保障运行成本	5	各镇改革实施范围内，收入覆盖运行成本得3分。	水费收缴相关凭证、其他收入材料以及承诺书、成本核算表等。	5	
19		农民负担合理	5	群众对农业水价改革满意度不低于75%得3分；低于60%不得分；60%-75%按比例得分。	群众满意度问卷调查表等，每个乡镇问卷调查表不少于15份。	5	
基础项小计			100	基础项得分			97

序号	项目	指标	分值	标准	需提供的材料	得分	扣分原因
20	加分项目 (2分)	典型经验	1	市级以上转发、刊发或交流经验做法	转发通知以及报刊、杂志或网页等		
21		机制创新	1	对农业节水已实施了水权交易	农业节水情况及水权交易情况		
加分项小计			2	加分项得分			
验收得分合计				97			

附件7:

新北区春江镇-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验收赋分对照表

序号	项目	指标	分值	标准	需提供的材料	得分	扣分原因
1	组织领导有力 (20分)	健全领导机制	5	成立改革领导小组、或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得3分；召开领导小组会或联席会议得2分。	领导小组成立文件；召开会议的通知、纪要等。	5	
2		制定实施方案	5	镇级制定《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得5分。	《实施方案》及相关文件资料。	5	
3	科学核算农业水价 (10分)	加强检查考核	5	建立检查考核机制得2分；组织推进会、培训会等得1分；开展考核工作，考核资料完整得2分。	相关文件、考核资料等。	5	
4		建好改革台账	5	定期总结、计划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阶段性工作得3分；改革台账规范得2分。	计划、总结资料；台账汇编资料。	5	
5	运行机制健全 (55分)	合理确定执行水价	5	提出反映灌区运行维护成本的建议水价得5分。	各灌区农业水价成本核算相关证明材料。	5	
6		按照区级农业用水指导价确定执行水价，协商定价程序规范得5分。	5	按照程序协商定价的材料。	5		
7	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10分)	规范奖补资金申请	5	按照《新北区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实施办法（试行）》相关要求，申请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得5分；	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申请材料。	5	
		规范资金使用管理	5	按照上级资金使用办法，资金使用合理、合规得5分；	资金使用台账等。	3	由区级水利局拨入到镇水户协会账户使用的各类专项资金结余相对较大，建议镇水户协会加大对镇区范围内的泵站维修及工程提升改造支出，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扣2分

序号	项目	指标	分值	标准	需提供的材料	得分	扣分原因
8	工程管护机制健全 (20分)	出台管护办法	5	镇级出台农田水利工程管护办法得2分；加强工程管护考核结果运用得3分。	出台的文件、工程管护考核机制及落实情况等材料。	5	
9		明晰工程产权	5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设施全部明晰产权得5分；90%-100%按比例得分；低于90%不得分。	工程数量、产权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	5	
10		落实管护资金	5	镇级财政落实农田水利工程管护资金得3分；资金按时拨付到位得2分。	2017-2020年工程管护资金落实、使用情况等。	5	
11	运行机制健全 (55分)	明确管护责任	5	成立工程管护覆盖改革区域得1分；组织运行规范，工程管护、用水管理等作用发挥好得2分；落实管护主体、签订管护协议，加强工程管护得2分。	管护组织的成立文件；管护范围及其分布统计表；日常运行管护制度等相关材料。管护协议、管护考核等相关证明材料。	5	
12		完善供水计量措施	5	计量设施全覆盖应改有效灌溉面积得2分；计量设施用水计量数据齐全得3分。	泵站名录及计量措施统计表；大所有泵站年度灌溉用水量统计表等。	5	
13	用水管理机制 (15分)	健全农业水权制度	5	农业用水总量指标分解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水合作组织等用水主体得5分。	用水指标分配文件以及用水量核定等相关材料。	5	
14		加强取水许可管理	5	大中小灌区全面实行取水许可管理得5分。	加强取水许可管理的有关材料；发放的取水许可证等。	5	
15	改革成效明显 (25分)	完成改革任务	5	按照按照“应改尽改”的原则，改革区域覆盖全部改革范围，并落实各项改革措施得5分。	完成改革任务落实到具体田块统计表（经村委报送、用水户协会及镇政府确认）。	5	
16		促进农业节水	5	农业节水宣传有力得2分；节水效果显现得3分。	宣传材料；年度用水量对比，节水量证明等材料。	5	
17		工程运行良好	5	农田水利工程满足灌溉需求得5分。	未发生群众投诉工程管护情况等。	5	
18	保障运行成本	保障运行成本	5	各镇改革实施范围内，收入覆盖运行成本得3分。	水费收缴相关凭证、其他收入材料以及承诺书、成本核算表等。	5	
19		农民负担合理	5	群众对农业水价改革满意度不低于75%得3分；低于60%不得分；60%-75%按比例得分。	群众满意度问卷调查表等，每个乡镇问卷调查表不少于15份。	5	
基础项小计			100	基础项得分		98	

序号	项目	指标	分值	标准	需提供的材料	得分	扣分原因
20	加分项目 (2分)	典型经验	1	市级以上转发、刊发或交流经验做法	转发通知以及报刊、杂志或网页等	+1	市级以上转发、刊发或交流经验做法
21		机制创新	1	对农业节水已实施了水权交易	农业节水情况及水权交易情况		
加分项小计			2	加分项得分		+1	
验收得分合计							

常州市天宁区水利局  
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  
常州市天宁区财政局  
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

常天水〔2020〕23号

---

## 关于天宁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验收的请示

常州市水利局、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常州市财政局、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江苏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验收办法》（苏水农〔2019〕27号）和《江苏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验收指南》等文件精神，天宁区政府高度重视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因地制宜、扎

实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已完成全区范围内 0.52 万亩改革面积，并按照《天宁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验收细则》完成了全区镇级的验收工作，形成了自验报告，现随文上报。

附件：天宁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验收自查报告

常州市天宁区水利局

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

常州市天宁区财政局

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

2020年10月22日

# 天宁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验收自验报告

## 一、工作开展情况

###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我区于2019年12月29日印发《区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天宁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组长由副区长岳军同志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水利局，由张翊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通过成立本区工作领导小组，从而加强推进我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

我区结合上级文件精神对农业水价改革工作在本区实施进行探讨，并多次召集开发区、郑陆镇业务负责人开会，对上级工作精神进行宣贯，对各地工作开展进行部署。同时，由开发区、郑陆镇召集各灌区负责人进行再宣传、再部署，我区农业水价改革工作得到顺利推进。

根据《天宁区农业水价改革实施方案》，经对我区农业水价改革的耕地灌溉面积进行调查、核定，我区实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耕地灌溉面积为0.52万亩，覆盖率100%。在改革工作过程中，我区出台了《天宁区灌区节水奖励、精准补贴和长效管护综合考核办法（试行）》（常天水〔2019〕52号），并依照办法对开发区、郑陆镇改革工作开展督导考核，有效促进改革工作的开展。开发区、郑陆镇参照本办法出台各自的综合考核办法，进一步对各灌区进行督导考核。

## （二）健全四项机制

根据《天宁区农业用水价格核定管理试行细则》，我区对农业水价成本开展了核算，对各村委报送成本测算资金进行审核和实地取证，对收集数据进行归集和核算，测算出农业用水成本。经测算，我区农业用水成本约为 80 元每亩。

根据天宁区水利局、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全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农业用水指导价格的通知》（常天水〔2019〕54号）我区各村委通过协商审议定价确定执行水价，并经过公示和备案，各项程序规范。

我区扎实推进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 reform 工作，不断探索工程管护的新机制、新模式。在全面核实查准现有小型水利工程的基础上进行产权登记发证。天宁区农村合作社至目前共成立了 11 个，分别位于焦溪村、查家村、梧岗村、新沟桥村、羌家村、横沟村、徐家村、三皇庙村、花园村、武城村、青松村 11 个村，管理灌溉面积 0.52 万亩，参与会员 12 人，全区实现农业乡镇合作社全覆盖。我区按照《常州市天宁区水利工程管理实施细则》（常天水〔2016〕9号）对全区农水工程进行长效管护，开发区、郑陆镇出台各自农水工程管理实施办法，同时，进一步落实工程管护资金，两年来，我区下拨改革补助资金 179.01 万元。补助资金使用规范，镇村配套资金到位。

我区出台《天宁区灌区节水奖励、精准补贴和长效管护综合考核办法（试行）》（常天水〔2019〕52号）、《天宁区农业水价

改革精准补贴办法（试行）》（常天水〔2019〕55号）等奖补政策拨付资金。截至目前共拨付各类资金109.57万元，主要用于合作社建设、泵站流量率定、节水奖励及灌区综合考核奖补、灌区维修改造等。

至2020年，全区共完成54座灌电站灌溉用水计量实施安装，实现计量设施全覆盖，真正达到了“计量供水、配水到田”的目标，为全区用水计划管理和调度提供决策依据，促进农业用水方式由粗放式向集约化转变。2020年全区下达用水指标197.16万方，开发区、郑陆镇根据天宁区年度农业用水指标分解方案将用水指标细化至各灌区，确保各灌区按计划用水，达成目标任务。

### （三）主要改革成效

天宁区自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以来，应改面积0.52万亩，实改面积0.52万亩，安装计量设施54台套，改革覆盖率为100%。3年来，通过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能够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及批复的实施方案，从农民用水户规范化、末级渠系节水改造以及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三个方面认真组织建设实施，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取得了预期效果。

### （四）存在主要问题

由于农民用水户协会建设工作起步较晚，技术培训工作尚未及时跟上，致使部分协会工作人员业务工作能力还有待于进一步提高。

## 二、验收组织情况

### （一）验收小组组成

验收小组由常州市天宁区水利局、常州市天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常州市天宁区财政局、常州市天宁区农业农村局联合组成

### （二）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验收小组于9月28日至9月30日，通过查看工程现场的管护运行情况、计量措施配备及使用情况和查看改革台账资料，调查走访农户等方式开展验收工作。

### （三）验收赋分情况

经对照《验收赋分对照表》逐项赋分，天宁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自查得分100分，详见赋分对照表。

### （四）验收意见结论

详见验收意见表。

## 三、有关意见建议

一是要加强管理，规范运行，加大对协会的监督指导力度；二是要加强对用水户协会的业务技术培训，指导和服务工作，逐步提高协会干部及工作人员的素质和能力，使协会更好的开展工作。

附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验收赋分对照表

## 天宁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验收意见表

申请单位	天宁区	验收时间	2020年9月30日
核定改革面积 (亩)	5200	完成改革面积(亩)	5210.06
		占比(%)	100
组织领导情况	<p>成立天宁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改革实施方案并通过区政府批复，细化目标任务，确保改革工作落实情况。</p>		
四项机制 建立情况	<p>建立健全四项机制，制定并落实《天宁区农业用水价格核定管理试行细则的通知》、《天宁区灌区节水奖励、精准补贴和长效管护综合考核办法（试行）》、《关于下达全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农业用水指导价格的通知》《关于下达2020年度水利工程长效管护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补助经费（第一批）的通知》、《关于下达天宁区2020年度农业用水指标分解方案的通知》等，科学核定农业水价、规范使用奖补资金、严格落实长效管护、计量设施全覆盖，促进农业节约用水。</p>		
主要改革成效	<p>天宁区全面完成改革任务，充分发挥工程效益，工程管护水平不断提升，保障农田水利工程运行良好，高效服务农业生产，逐步实现农业灌溉节水。农民参与感与满意度不断提升。</p>		

问题及建议	1. 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 继续做好农田水利工程长效管护, 保障农业生产。 2. 进一步探索高效节水灌溉, 逐步实现农田水利现代化。
有无“否决项”	无
验收结论	经验收组讨论, 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组长签字	张利

附表：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验收赋分对照表

序号	项目	指标	分值	标准	需提供的材料	得分	扣分原因
1	组织领导有力 (20分)	健全领导机制	4	成立改革领导小组或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得2分；召开领导小组或联席会议得2分。	领导小组成立文件；召开会议的通知、纪要等。	4	
2		制定实施方案	4	县级人民政府批复《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得2分；制订年度实施方案或实施计划得2分。	《实施方案》及批复文件；年度实施计划。	4	
3		核定改革范围	4	对照省级核定的有效灌溉面积，按照“应改尽改”的原则科学核定改革范围得4分。	改革面积核定相关材料。	4	
4	运行机制健全 (60分)	强化考核督导	4	建立考核督导机制得1分；组织推进会、培训等等得1分；加强督导检查调研等得2分。	相关文件、通知等。	4	
5		建好改革台账	4	按要求报送计划、总结等得2分；改革台账规范得2分。	报送计划、总结文件；台账汇编资料。	4	
6	农业水价形成机制 (15分)	出台水价核定办法	3	制定农业水价核定办法得2分；明确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得1分。	出台的相关文件。	3	
7		科学核算农业水价	4	完成大中型灌区农业供水成本核算得2分；提出反映灌区运行维护成本的建议水价得2分。	大中型灌区农业水价成本核算相关证明材料。	4	
8		出台县级指导价格	4	出台县级农业用水指导价，并且达到运行维护成本得4分。	相关文件。	4	
9		合理确定执行水价	4	按照县级农业用水指导价确定执行水价，协商定价程序规范得4分。	政府定价相关文件或按相关程序协商定价的材料。	4	

10			出台精准补贴办法	3	县级出台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办法得3分。	出台的相关文件。	3	
11	精准补贴 和节水奖 励机制 (15分)	出台节水奖励办法	出台节水奖励办法	3	县级出台农业用水节水奖励办法得3分。	出台的相关文件。	3	
12			落实水价改革资金	5	建立财政预算安排长效机制得2分；市、县财政安排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得2分；资金用于精准补贴、节水奖励得1分。	建立财政预算安排长效机制有关文件；市、县级财政安排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资金文件；资金支付相关材料。	5	
13		规范资金使用管理	4	省级以上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得2分；资金使用合理、合规得2分；	省级以上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补助资金拨付及资金使用等文件材料。		4	
14		出台管护办法	3	县级出台农田水利工程管护办法得1分；加强工程管护考核结果运用得2分。	出台的文件、工程管护考核机制及落实情况等材料。		3	
15	运行机 制健全 (60分)	明晰工程产权	明晰工程产权	4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设施全部明晰产权得4分；90%-100%按比例得分；低于90%不得分。	工程数量、产权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	4	
16			落实管护资金	4	县级财政落实农田水利工程管护资金得2分；资金按时拨付到位得2分。	工程管护资金落实情况、拨付文件等。		4
17		明确管护责任	4	成立多元化管护组织，全覆盖改革区域得1分；1.组织运行规范，工程管护、用水管理、水费计收等作用发挥好得1分；落实管护主体、签订管护协议、加强工程管护得2分。	管护组织的成立文件；管护范围及其分布统计表；日常运行管护制度等相关材料。管护协议、管护考核等相关证明材料。		4	
18	用水管理机 制(15 分)	完善供水计量措施	完善供水计量措施	5	计量设施全覆盖应改有效灌溉面积的得1分；1.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与田间工程分界点全部实现供水计量得2分；计量设施用水量数据齐全得2分。	泵站名录及计量措施统计表；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与田间工程分界点供水计量统计表；所有泵站年度灌溉用水量统计表等。		5
19			明确灌溉用水定额	4	明确灌溉用水定额得1分；灌溉前下达用水计划得1分；灌溉结束核定用水量得2分。	制订、修订灌溉用水定额及下达用水定额的相关材料。		4
20		健全农业水权制度	3	农业用水量指标分解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水合作组织等用水主体得3分。	用水指标分配文件以及用水量核定等相关材料。		3	

21		加强取水许可管理	3	大中小灌区全面实行取水许可管理得3分（未发放大中型灌区取水许可证的扣1分）。	加强取水许可管理的有关材料；发放的大中型灌区取水许可证等。	3	
22		完成改革任务	4	按照核定的改革范围，落实各项改革措施得4分。	完成改革任务落实到具体田块统计表。	4	
23		促进农业节水	5	农业节水宣传有力得2分；节水效果显现得3分。	宣传材料；年度用水量对比，节水量证明等材料。	5	
24	改革成效明显 (20分)	工程运行良好	5	农田水利工程满足灌排需求得5分。	未发生群众投诉工程管护情况等。	5	
25		水费收取到位	3	改革实施区域水费实收率不低于95%得3分；85%-95%按比例得分；低于85%不得分。	水费收缴标准、水费收缴统计表、水费结算证明等。	3	
26		农民负担合理	3	群众对农业水价改革满意度不低于75%得3分；低于60%不得分；60%-75%按比例得分。	群众满意度问卷调查表等，每个乡镇问卷调查表不少于15份。	3	
基础项小计		100	基础项得分		100		
27	加分项目 (3分)	典型经验	1	省级以上转发、刊发或交流经验做法	转发通知以及报刊、杂志或网页等	0	
28		机制创新	1	改革机制创新	有关机制建立运行情况	0	
29		水权交易	1	对农业节水已实施了水权交易	农业节水情况及水权交易情况	0	
加分项小计		3	加分项得分		0		
验收得分合计		100					
备注：各项得分保留一位小数点							

常州市钟楼区水利局  
常州市钟楼区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常州市钟楼区财政局

常钟水〔2020〕3号

常州市钟楼区水利局等部门关于上报《钟楼区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自验报告》的报告

常州市水利局、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6〕56号）以及省水利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关于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通知》（苏水农〔2019〕22号）等文件精神，我区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完成全区175亩改革任务。按照《江苏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验收办法》的要求，区水利局、发改局、财政局联合出台了《钟楼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验收细则》，在完成乡镇

验收的基础上，对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进行自验，形成自验报告，现随文上报。

- 附件：1.《钟楼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自验报告》  
2.《钟楼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自验赋分表》  
3.《钟楼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自验佐证材料汇编》



2020年10月12日

# 钟楼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自验报告

江苏省水利厅于2020年9月1日和10月12日两次召开全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视频推进会，宣贯全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会议精神，部署全省改革工作，强调各级验收的时间节点。钟楼区按照省、市改革工作部署和要求，积极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现按省、市级工作推进会议要求，将我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自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开展工作情况

根据《钟楼区农业水价改革实施方案》，我区实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耕地灌溉面积为 175 亩，主要集中在邹区镇琵琶墩村水稻灌区，改革覆盖率 100%。钟楼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展开。

（一）强化领导，统筹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钟楼区高度重视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我区成立以分管副区长为组长的钟楼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钟楼区水利局，并由水利局局长陈华芹任办公室主任，水利局副局长朱正正任副主任。通过成立本区工作领导小组，从而加强我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推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稳步前进。领导小组召开相关会议，对上级工作精神进行宣贯，对改革工作做进一步细化，明确改革范围，落实改革任务。同时，由邹区镇召集各灌区负责人、农业用水

组织进行再部署，进一步分解改革任务，我区农业水价改革工作得到顺利推进。

（二）统筹调查，科学核算农业用水成本价。按照《钟楼区农业用水价格核定管理实施细则》，区水利局要求邹区镇对各灌区的有效灌溉面积、灌溉设施运行成本进行了摸底调查，为农业用水成本价测算提供了依据。经过测算，钟楼区农业用水成本为 80 元/亩。我区通过协商审议定价确定执行水价为 100-120 元/亩，通过钟楼区水利局、钟楼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全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农业用水指导价格的通知》文件下达，并经过公示和备案，各项程序规范。

（三）强化监管，规范使用精准补贴和节水奖补资金。在改革工作过程中，我区出台了《钟楼区管区节水奖励、精准补贴和长效管护综合考核办法》、《钟楼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办法（试行）》并依照办法对邹区镇改革工作进行奖补与督导考核，有效促进改革工作的开展。邹区镇参照区级办法出台镇级考核办法，对灌区进行进一步的奖补与督导考核。

（四）明确管理，加强农田水利工程长效管理。钟楼区高度重视农田水利工程长效管理工作，出台了《常州市钟楼区农村水利工程管理实施细则》，明确工作职责，落实管护责任，据此开展管理和考核。通过开展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改革，进一步明确所有灌区和灌溉站产权。由于钟楼区区、镇财政体制的特殊性，工程管护资金除区级下放的市级资金外，其余由

邹区镇自筹。资金与管理制度的落实，确保了农田水利工程长效管理工作有序开展，农田水利工程长期发挥效益。

（五）控制总量，加强农业用水管理。根据钟楼区水稻种植的实际情况，红星泵站无法有效灌溉现有水稻种植区域。3家水稻灌区管理单位采用潜流泵在周边水源就近取水，不采取固定灌溉泵站取水，取水设施没有安装计量仪。故我区采用调查统计方式计量用水量，做好每一次的灌溉台账记录，通过台账数据核算用水成本。同时我区农业用水实行“总量控制、定额管理”，由琵琶墩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提交邹区镇农业取水登记表，由钟楼区水利局向合作社审批下发农业取水许可证。按照钟楼区水利局下达的农业用水指标分解方案，我区将用水指标分解到邹区镇，再由邹区镇分解到各灌区，对各灌区农业用水实行定额管理。

## 二、主要改革成效及存在问题

### （一）改革成效

我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现了应改尽改。通过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的一系列改革措施，我区农业生产条件将进一步改善，保障农田水利工程良性运行，满足农田的正常灌溉，充分发挥水利工程为农业服务的作用。同时建立以优化配置水资源、节约用水、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促进水资源健康可持续利用为目标的农业用水管理体系，实行“总量控制，定额管理”的方针，不断提高供水服务能力和用水管理水平。

## （二）存在问题

钟楼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虽然基本完成，各项改革措施已落实到位，但也存在着一定的短板和问题。

一是用水户节水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水稻灌溉用水成本基本由政府进行补贴，农户节水意识不强；

二是农田水利工程投入与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通过一系列农水工程建设，全区农田灌溉基础设施有了很大改善，但还是存在部分泵站老旧、部分灌区仅有临时用水设备无固定泵站的情况，不仅影响农业灌溉效率，也加大了农田水利工程的管理难度。

三是农业用水组织专业化运行仍需完善。我区农业用水组织由琵琶墩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为依托，加强了用水管理与农田水利工程管理，但合作社内部工作人员专业化程度不够，存在着对政策法规不够了解、业务水平和管理能力不足等问题，同时社员年龄结构层次普遍偏大，制约着用水组织的可持续发展。

## 三、验收组织情况

### （一）验收小组组成

按照江苏省水利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印发的《江苏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验收办法》，

钟楼区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由区水利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组成，联合开展钟楼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验收工作。

## （二）验收组织实施

经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会议充分讨论，由区水利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共同印发了《钟楼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区级验收细则》。由邹区镇级按照验收细则进行自验，并将验收报告和材料汇编上报区级。9月下旬，区级验收工作组对邹区镇自验台账资料和改革现场进行核查，经充分讨论，验收工作组一致认为邹区镇全面完成改革任务，改革成效明显，验收通过。

在完成验收的情况下，区水利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按照《江苏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验收办法》要求逐条对照、梳理，形成自验报告。根据赋分对照表整理佐证材料并装订汇编。

## （三）验收赋分情况

经对照《验收赋分对照表》逐项赋分，钟楼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自查得分95分。

## （四）验收意见结论

钟楼区农业水价改革工作建立并落实了农业水价形成机制、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工程管护机制、用水管理机制，科学核定农业水价、规范使用奖补资金、严格落实长效管护。

经自验，自评得分95分。全区改革区域覆盖全部改革范围。

自验合格。

#### 四、有关意见建议

一是要提升用水户的节水意识。通过组织节水宣传教育活动，制定落实更严格用水计划等方式，刚柔并济，推动农业节水工作进一步开展。

二是进一步加强农田水利工程投入与管理力度。一方面加大农田水利工程建设投入，进一步改善灌区灌溉条件；另一方面，加强对邹区镇、琵琶墩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田水利工程管护的考核，以确保农田水利工程持续发挥作用。

三是要加大对用水组织的监督指导力度。加强对用水户协会的业务技术培训，指导和服务工作，逐步提高协会干部及工作人员的素质和能力，使协会更好的开展工作。

##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验收意见表

申请单位	钟楼区	验收时间	2020.10.28
核定改革面积 (亩)	175	完成改革面积 (亩)	175
		占比 (%)	100
组织领导情况	成立钟楼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改革实施方案并通过区政府批复。召开联席会议，细化改革任务，确保改革工作落到实处。		
四项机制 建立情况	建立健全四项机制，制定并落实《钟楼区农业用水价格核定管理试行细则》、《钟楼区灌区节水奖励、精准补贴和长效管护综合考核办法(试行)》、《常州市钟楼区农村水利工程管理实施细则》、《关于下达钟楼区 2019 年度农业用水指标分解方案的通知》等，科学核定农业水价、规范使用奖补资金、严格落实长效管护、计量设施全覆盖，促进农业节约用水。		
主要改革成效	钟楼区全面完成改革任务，充分发挥工程效益，工程管护水平不断提升，保障农田水利工程运行良好，高效服务农业生产，逐步实现农业灌溉节水。农民参与感与满意度不断提升。		
问题及建议	1.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继续做好农田水利工程长效管护，保障农业生产。 2.进一步探索高效节水灌溉，逐步实现农田水利现代化。		
有无“否决项”	无		
验收结论	合格	验收组长签字	

## 附件 2

###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验收赋分对照表

序号	项目	指标	分值	标准	需提供的材料	得分	扣分原因
1	组织领导有力 (20分)	健全领导机制	4	成立改革领导小组、或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得2分；召开领导小组会或联席会议得2分。	领导小组成立文件；召开会议的通知、纪要等。	4	
2		制定实施方案	4	县级人民政府批复《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得2分；制订年度实施方案或实施计划得2分。	《实施方案》及批复文件；年度实施计划。	4	
3		核定改革范围	4	对照省级核定的有效灌溉面积，按照“应改尽改”的原则科学核定改革范围得4分。	改革面积核定相关材料。	4	
4		强化考核督导	4	建立考核督导机制得1分；组织推进会、培训会等得1分；加强督导检查调研等得2分。	相关文件、通知等。	4	
5		建好改革台账	4	按要求报送计划、总结等得2分；改革台账规范得2分。	报送计划、总结文件；台账汇编资料。	3	改革台账不够规范、尚有欠缺。
6	运行机制健全 (60分)	出台水价核定办法	3	制定农业水价核定办法得2分；明确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得1分。	出台的相关文件。	3	
7		科学核算农业水价	4	完成大中型灌区农业供水成本核算得2分；提出反映灌区运行维护成本的建议水价得2分。	大中型灌区农业水价成本核算相关证明材料。	4	
8		出台县级指导价格	4	出台县级农业用水指导价，并且达到运行维护成本得4分。	相关文件。	4	
9		合理确定执行水价	4	按照县级农业用水指导价确定执行水价，协商定价程序规范得4分。	政府定价相关文件或按相关程序协商定价的材料。	4	

10					县级出台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办法得3分。	出台的相关文件。	3	
11					县级出台农业用水节水奖励办法得3分。	出台的相关文件。	3	
12	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15分）	出台精准补贴办法	3	建立财政预算安排长效机制得2分；市、县财政安排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得2分；资金用于精准补贴、节水奖励得1分。	建立财政预算安排长效机制有关文件；市、县级财政安排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资金文件；资金支付相关材料。	5		
13		规范资金使用管理	4	省级以上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得2分；资金使用合理、合规得2分；	省级以上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补助资金拨付及资金使用等文件材料。	4		
14		出台管护办法	3	县级出台农田水利工程管护办法得1分；加强工程管护考核结果运用得2分。	出台的文件、工程管护考核机制及落实情况等材料。	2	考核结果运用不足。	
15		明晰工程产权	4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设施全部明晰产权得4分；90%-100%按比例得分；低于90%不得分。	工程数量、产权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	3	产权证明材料不全面。	
16	运行机制健全（60分）	落实管护资金	4	县级财政落实农田水利工程管护资金得2分；资金按时拨付到位得2分。	工程管护资金落实情况、拨付文件等。	4		
17		明确管护责任	4	成立多元化管护组织、全覆盖改革区域得1分；组织运行规范，工程管护、用水管理、水费计收等作用发挥好得1分；落实管护主体、签订管护协议、加强工程管护得2分。	管护组织的成立文件；管护范围及其分布统计表；日常运行管护制度等相关材料。管护协议、管护考核等相关证明材料。	4		
18		完善供水计量措施	5	计量设施全覆盖应改有效灌溉面积的得1分；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与田间工程分界点全部实现供水计量得2分；计量设施用水计量数据齐全得2分。	泵站名录及计量措施统计表；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与田间工程分界点供水计量统计表；所有泵站年度灌溉用水量统计表等。	5		
19	用水管理 机制（15分）	明确灌溉用水定额	4	明确灌溉用水定额得1分；灌溉前下达用水计划得1分；灌溉结束核定用水量得2分。	制订、修订灌溉用水定额及下达用水定额的相关材料。	4		
20		健全农业水权制度	3	农业用水量指标分解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水合作组织等用水主体得3分。	用水指标分配文件以及用水量核定等相关材料。	3		

21		加强取水许可管理	3	大中小灌区全面实行取水许可管理得3分（未发放大中型灌区取水许可证的扣1分）。	加强取水许可管理的有关材料；发放的大中型灌区取水许可证等。	3	
22		完成改革任务	4	按照核定的改革范围，落实各项改革措施得4分。	完成改革任务落实到具体田块统计表。	4	
23		促进农业节水	5	农业节水宣传有力得2分；节水效果显现得3分。	宣传材料；年度用水量对比，节水量证明等材料。	3	宣传材料与节水量证明不足。
24	改革成效明显 (20分)	工程运行良好	5	农田水利工程满足灌溉需求得5分。	未发生群众投诉工程管护情况等。	5	
25		水费收取到位	3	改革实施区域水费实收率不低于95%得3分；85%-95%按比例得分；低于85%不得分。	水费收缴标准、水费收缴统计表、水费结算证明等。	3	
26		农民负担合理	3	群众对农业水价改革满意度不低于75%得3分，低于60%不得分；60%-75%按比例得分。	群众满意度问卷调查表等，每个乡镇问卷调查表不少于15份。	3	
基础项小计			100	基础项得分		95	
27	加分项目 (3分)	典型经验	1	省级以上转发、刊发或交流经验做法	转发通知以及报刊、杂志或网页等	0	
28		机制创新	1	改革机制创新	有关机制建立运行情况	0	
29		水权交易	1	对农业节水已实施了水权交易	农业节水情况及水权交易情况	0	
加分项小计			3	加分项得分		0	
验收得分合计					95		
备注：各项得分保留一位小数点。							